

仍是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讀經笱記

目錄：

- 01 前言
- 02 第一篇 神的教會(林前一 1~9)
- 03 第二篇 屬肉體的樣式——分門別類(林前一 10~17)
- 04 第三篇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一 18~二 16)
- 05 第四篇 接受十字架對付的人(林前三~四章)
- 06 第五篇 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章)
- 07 第六篇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章)
- 08 第七篇 得以殷勤服事主(林前七章)
- 09 第八篇 我就永遠不吃肉(林前八~十章)
- 10 第九篇 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林前十一 1~16)
- 11 第十篇 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 17~34)
- 12 第十一篇 仍是一個身子(林前十二章)
- 13 第十二篇 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三~十四章)
- 14 第十三篇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林前十五章)
- 15 第十四篇 學習更多的看主(林前十六章)

前言

這些年來，越讀神的話，越是清楚的看到神那一個永遠的計劃，也看到神把祂的計劃按步就班的施行出來。救贖是神的計劃的一個大轉捩點，神向人敞開了通往施恩寶座的路，人在基督裏可以坦然無懼的稱神作阿爸父，神也以得着人作祂的兒子為喜樂，神『要把許多的兒子領進榮耀裏去』。但是在這些兒子進到榮耀去以前，神要把他們聯結起來，建立起基督的身體，要使這個作基督的身體的教會給造成功『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好把神永遠的計劃引進完成的階段，把國度帶進來，一直延伸到新天新地出現的時候，透過新耶路撒冷把神的智慧、能力、權柄、榮耀、和豐富沒有保留的在宇宙中展覽出來。為此，教會的建立就成了現今神的永遠計劃的工作中心。

以弗所書把教會的屬靈性質啟示出來，把教會的榮耀地位也指明了出來。我們讀以弗所書的時候，真的看見教會在神眼中的尊貴，叫我們不期然的就向着坐在寶座上的父神和羔羊俯伏敬拜。要使這些從糞堆中被選召出來的人成為尊貴，要這些出自亞當裏的許多個人給組成一個基督的身體，在地上來

彰顯神，作基督的見證，那是一件太不簡單的事。神的兒女一開始就遇上不少的難處，也要接受許多的對付，才能讓基督透過教會而顯明出來。從使徒行傳所記錄的時期開始，教會就已經面對着許多障礙建立基督的身體的阻力，在哥林多的教會似乎是成了這種情況的典型。神的靈使用了保羅向在哥林多的教會說了許多話，很具體的接觸了破壞建立基督的身體的實際問題。從以弗所書中，我們看見了神所要得着的教會是怎樣的。從哥林多前書中，神又讓我們看見祂是怎樣得着祂所要得着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的問題不是在哥林多的教會特有的，而是有代表性的，在哥林多的教會固然有他們自己的問題，在神的眾教會中也同樣有昔日在哥林多的教會的問題。這些問題不解決，教會的建立就不能出現。所以神用哥林多前書很具體的來對付今日的教會問題。

在哥林多的教會的問題真可以說是「多彩多姿」的，用各樣不同的現象表現出來，但是在骨子裏頭，都是同一樣的東西，那就是在神的教會中沒有神的權柄，而是人冒了出來代替了神在教會中的地位，也代替了神的權柄。人的意見在教會中一出現，教會就落在各種的混亂裏，如同在士師記中的以色列人一樣。在消極方面，哥林多前書揭露了教會的愚昧，但在積極的意義上，哥林多前書卻是向神的眾教會指出了歸向神的心意的途徑。在地上的教會的問題是複雜的，很不容易找到一個沒有瑕疵的教會，但是神透過哥林多前書說明了神並不因此而降低標準。相反地，神要求教會體貼祂的心意，不住的更新自己，好活出神的心意，絕不允許教會自暴自棄。

有一個普遍存在的意念，叫神的兒女十分容易落在迷亂裏，那就是只看見主的工作，只看見一點點主為着拯救人而顯出的祝福，人的心就給工作黏住了，全然的忽略了建立基督的身體，只是留意到人在感情上的滿足，而沒有留意到主的心意的滿足。哥林多前書也在這一個重要的方向上提醒神的兒女，甦醒他們的心思。在哥林多的教會的工作範圍是大的，保羅停留在這裏有一年零六個月，這個教會『凡事富足，口才智識都全備』，並且『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但是在他們中間就缺欠了基督作頭的事實，在哥林多的教會中只是看見人的活動，沒有看見主的權柄；只有工作，卻沒有基督身體的見證。『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我也不聽。……』（以賽亞書一章11~15節）從外面看來，神的百姓所作的都是依據律法書上的定規，為什麼會惹神厭煩到這樣的地步呢？『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何西阿書四章7節）『以法蓮增添祭壇取罪，因此，祭壇使他犯罪。』（何西阿書八章11節）以色列人的歷史，在哥林多的教會的光景，都說明了同一的事實，在工作上離開了主的心意，不管工作外面的成果是如何的大，也不管這成果是如何的滿足人的眼見的需要，這在神眼中仍是不蒙記念。哥林多前書提醒了我們，神所需要的是基督身體的見證，只有工作，卻離開了身體的見證，這工作在主面前是大有缺欠的。因此，我們的着眼點不是在工作上，而是在基督的身體見證上，因為主的着眼點是放在這一個見證上。

阻擋基督的身體的建立，不叫身體的見證顯出來的，就是人的自己。在哥林多的教會的問題就是人出了頭和人作了主。在哥林多的教會中，隨時隨事都是只看見人的主意，一些是毫不隱藏的顯露人，

一些是頂着一個屬靈的幌子來遮蔽人的自己，實質上還是在建立人自己。所以神的心意能否滿足，基督身體的見證能否顯出，那問題的關鍵不在乎人作了多大的工作，也不在乎人能作多大的工作，而是在人自己的破碎。人不肯破碎，就限制了神。照着神的本性，沒有一個人、也沒有一件事或物可以限制神，但是神自己定規了讓人與神同心同工去完成神永遠的計劃；因此，人不跟上神的心意，人就限制了神。神既是不受限制的神，神就要把人破碎，叫人不再限制神。哥林多前書的訊息裏貫串着這樣的一條線，就是人自己的破碎，好使基督被高舉，基督身體的見證能顯出來。

教會的歷史遺留給我們許多寶貴的屬靈遺產，但也同時留下給我們數不清的混亂和創傷。不管過去的事是怎麼樣，我們得要注意聖靈一直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多少年來，聖靈不住的甦醒神的兒女，催促神的兒女「回到聖經裏去」，就是回到神的心意裏去，不管人的道理說得如何響亮，若不是神的心意，神的話就要見證他的不是。離開了神的心意，人所作的一切，雖有足夠的「理由」來支持，但終免不了被神定罪，如同在哥林多的教會在主的面光中顯露了自己的愚昧一樣。神在現今的工作計劃是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明確的向神兒女們啟示了這一點，是不能再有一點懷疑。而哥林多前書又向神兒女們啟示了建立基督身體的實際內容，我們若是體貼主心意的人，就當知道，過去的歷史沒有改變主的心意，現在的情況也沒有叫主的心意要進行修正，神還是照着祂原來的心意，在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活出基督的身體的見證是神兒女們追求和事奉的目標，『仍是一個身體』是神兒女們奔跑的方向，因為這正是主要在這世代中所完成的工作。可以大膽的這樣說，這是主在這世代中唯一要作成的工作。

本書的訊息是跟着「建立基督的身體」那一本書的，讀者在看本書以前，最好先看那一本書，因為在那書上提過的，在本書就不重提了，而那一些又是對身體的認識不能缺的。

但願那在天上坐在寶座上的，和那作教會的頭的基督，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神的眾兒女，叫我們能進到哥林多前書的訊息裏，又再從裏面活出來，活出基督的身體的見證，『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讚。』——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讀經笈記》

第一篇 神的教會（一章1~9節）

讀哥林多前書的時候，一開始就碰到一個很耐人尋味的問題，就是誰是本書的作者呢？一般說來，那答案就是保羅。這樣的答案不完全對，但是卻給我們指出了一個嚴重的屬靈問題。這問題和哥林多教會的實質問題是一樣的，反映出神的兒女在對神的事物的認識上很模糊，對神的態度也不準確。這不是吹毛求疵，而實在是見微知著。許多讀聖經的人都會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但是碰到實際問題的時候，便忘記了聖經的真實的作者是聖靈。在開始讀神的話的時候，我要特別強調的指明，誰把聖經記錄下來並不是最重要的，把握着聖經是聖靈的寫作才是最重要的。這個態度不建立好，讀神的話就不容易讀進神的心意裏。

從人的觀點來看，哥林多前書是保羅和所提尼兩個人一同出名寫的，正如其他的一些書信是「保

羅和提摩太」，「保羅西拉和提摩太」，或是「保羅和眾弟兄」寫的。可是在我們的印象裏，這些書信被稱為「保羅書信」，所以當然是保羅寫的。這也難怪，絕大部分的中外聖經版本都給這些書信加上了一個標題：「保羅達……書」。這一來，就把與保羅一同寫信的其他弟兄撇開了，只知道有保羅，不知道神在使用保羅時也同時使用其他的弟兄。不管別人的影響是怎樣，我們讀一次林前，就看到一次所提尼，讀一次帖前，就看到一次西拉和提摩太，讀過兩次，就看到兩次，讀過五次，就看到五次，但是為什麼仍是只有保羅，而沒有別的弟兄呢？人雖然可以這樣看不見神所用那些在人眼中是「小弟兄」的，但是神不因此就不記念這些「小弟兄」，祂還是把他們的名字和作工記錄留在聖經裏，世世代代的記念着他們。

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目的是要讓神的兒女們看見我們自己的本質是個什麼樣子，看到了這個光景，也就是看到了在哥林多的教會的混亂的實質問題。人的眼睛看人是最老練，看神就很生硬；人的心思高舉人（自己）也是最老練，要高舉神就很不甘心。在注意人的時候，只注意「大人物」，卻不把「名不見經傳的人」也放在心裏，就是神親自點了那個「名不見經傳的人」的名字，我們也會視若無睹。我們只要人的大，卻不理會神的心。在哥林多的教會的問題就是在這一個基點上出來的，教會成了以人為首的團體，教會成了以人意見為結合的根據的組織。

從以弗所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教會在神永遠的計劃中的地位、榮耀、和豐富的事實，神把祂永遠的心意放在教會身上，為要使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祂要叫教會成為『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也要使教會成為祂的傑出的藝術品，在宇宙中展覽出祂的恩慈、智慧、能力、和榮耀。祂更要藉着教會來對抗那空中的掌權者魔鬼，並且要勝過牠。神的心意要建立教會，好使教會成為神自己的安息所在。撒但要挑動基督徒的肉體，叫他們不自覺的，或是在自以為是的火熱裏來打岔神的工作，在哥林多的教會走入了撒但的圈套，許多神的兒女也是同樣的落在這個圈套裏。神要建立祂的教會，神就向祂的兒女們說話，叫神的兒女們甦醒過來，脫離撒但的圈套，轉回到神的心意裏去。在哥林多前書裏，祂向神的兒女們就是說了這樣的話。

教會是什麼

一章二節很清楚的給我們指出來，教會不是普通的地上社團組織，而是『在基督耶穌裏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在組成教會的分子來說，他們都是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他們不是憑着自己所有的來到神的面前，而是因着信靠基督耶穌作救主而進到基督裏，讓基督的聖潔使他們成為聖徒，不是說他們在生活上已經進到完全成聖的地步，而是基督成了他們的聖潔，他們就成了聖徒，因着基督，得救的人在神的眼中就成了聖徒。這些得救的人聯在一起，就自然地組織成了教會，教會就是有基督生命的人的聯結，不必依靠組織法和組織系統，只要有主生命的人自然地聯結在一起，那就已經是教會了。

從地域的範圍來說，就是以這一封書信為根據來看，也能清楚的看出，教會是包括了在哥林多這一個地方的教會，和分散在其他各個地方的教會，也就是說教會是包括了在全地上所有神的兒女。每一個神的兒女，不管他分散在什麼地方，都是同在這一個教會裏，不分彼此，因為『身體只有一個』（弗四章4節）基督只有一個身體，所以在神的計劃中也只有一個教會。林前一開始就指明了教會是什麼，就是明確的說出神建立教會是依據這個安排來進行的。

神的教會

教會只有一個，那就是神的教會，教會是屬神的，教會的主權是神的，教會內容是根據神的，因為教會是神的教會。把神從教會中拿開，教會就不成為教會了，教會的內容若不根據神，那就失去了教會的見證，地位上雖是教會，形式上雖還算是教會，但實質上卻沒有了教會的見證，沒有了神在人中間彰顯的事實。

教會是神的，這一個認識和操練很重要，沒有看到這一點，教會定規要出亂子，不是人在教會作頭，偏離了基督，就是人把教會當作私有的財產，在教會中胡作非為。我們若是看到教會是神的，我們自然會生發敬畏神的心，一心一意的尋求明白神的心意，照着神的心意去活出神所要的那一個見證。因為我們被召，是為了『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章9節）。我們不是宣揚自己，而是宣揚神，在地上代表神，讓人從教會中看見神。只有看見了『神的教會』這一個事實，我們才懂得服在神的權柄下，照着神的話來活出神的心意，見證神的榮耀和權柄。

教會之所以是神的，是根據這樣的一個事實：教會是神『用重價買來的』。就是神用祂懷裏的獨生子作代價買回來的，基督所受的痛苦、基督捨去了的性命、基督所流出的寶血，每一點，每一滴，都叫我們不能保留自己，更不敢越過神的界限，只能低頭俯伏在神的面前，承認我們是神的，教會是神的教會。

在哥林多

神在地上要得着祂的教會，在全地上只有一個教會。雖然信主的人因着地域和環境的限制，分散在地上的各處，不能都聚在一起，但這樣的分散並不妨礙一個教會的見證。我們平常說慣了哥林多的教會，在意識中把在這處的教會看成是屬於哥林多這一個地方的。事實上，主的靈在這裏特別要我們去注意，神的教會是一個，其中有一部分是在哥林多這一個地方，在哥林多這一個教會不是另外的一個教會，而是神的教會的一部分。正如有許多中國人分散在世界各處，但是不管他們如何的分散，他們仍然是中國人，是中國人的一部分。

在聖經上所記載的教會的稱呼，有『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有『加拉太的各教會』，有『在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帖撒羅尼迦人的教會』（原意直譯，意即住在帖撒羅尼迦這一個城裏的人，包括了各個不同的民族），也有『在寧法家裏的教會』，還有『在那裏（安提阿）的教會』（直譯）……等，這些教會的稱呼，讓我們看見教會只有地區性的分別，或是在一個城市裏，或是在一個省分內，或是在某一個人的家裏，不管在那裏，都是神的教會。在地上的教會與教會之間只有地區性的分別，或是不同的聚會地點的分別。在這個地區性的分別以外的分別，都是把神的教會只有一個的見證拆毀掉的，也是把神的教會轉化成人（團體）的私有財產的心思的根源。

根據聖經上教會的稱呼，明顯的給我們指出，神在全地上只在一個教會，更進一步說，神在全宇宙中只有一個教會。這一個教會分散在全地的各處，每一處地方上的教會都是神的教會的一部分，雖是各教會有各自獨立的行政組織，但是有一個屬靈的關係把眾教會連結起來，把神的教會的見證顯明出來，地域的分散並不破壞教會合一的屬靈事實。在約翰福音十七章裏，主為屬祂的人禱告就是求父顯明這一個事實。

同有一位主——基督的權柄

『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這裏的『他們』是『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我們』是『保羅和所提尼』加上『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不管地域的限制如何把教會分散，教會只有一位主。在哥林多的教會的主是基督，在各處求告主名的人的主也是基督，基督就是教會的主，因為只有祂是教會的頭，而教會是祂的身體。教會既是同有一位主，那麼主在各處教會的帶領應當是同一樣的，要是當中有不一樣的地方，那必定是基督在某些教會中並沒有作主，或是在各地的教會都不以主為主。

聖靈在這裏指出這一件事情，明顯的是要把神兒女的眼睛帶向一個事實，就是基督的權柄。教會能否把身體的見證活得出來，就得看教會接受基督的權柄到什麼地步，基督的權柄在教會中越大，身體的見證顯出就越強，反過來說，基督的權柄在教會中被拒絕，身體的見證就暗淡。長久以來，神的兒女不大認識基督的權柄，甚至不知道有基督的權柄這一件事，尤其是在現今的世代中，人的意見和人的見解，透過了「學術」這一件糖衣，充斥在教會內，教會便更注意人的道理，人的感情，而忽視了基督的權柄。「學術」本身不是壞事，但當「學術」和基督的權柄不和諧時，我們當放棄會改變的「學術」，而持守那不變的基督的權柄。

基督的權柄是透過神的話顯出來的，也可以說，神的話就是代表着基督的權柄。我們用什麼態度對待神的話，就反映出我們對基督的權柄是接受還是抗拒，完全的接受才是真正的接受，局部的接受也就是局部的保留，這一部分的保留，實質上便是抗拒基督的權柄。教會的一切混亂都是根源在不接受基督的權柄。人常用傳統和習慣來代替聖經真理，人也常根據人的見解來偏離聖經的真理，甚至漠視聖經的明文而自行其是，這些現象造成了教會各色各樣的混亂，有歷史性的，也有創新的。但不管怎樣，教會的見證就被破壞了。有一件事情我們必須要認清楚，沒有基督的權柄的基督教，或者說沒有基督的基督教，不管她外面的工作如何龐大與成功，那對神的永遠計劃仍是起着消極的破壞作用，轉移了一些神兒女對主的正確跟隨。

聖靈在哥林多前書裏一開始就說這樣的話，絕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形式的，而是對着哥林多的問題，從正面指出他們在認識上的缺欠。這一封信不單是寫給在哥林多的教會，也是寫給各地的神的兒女們。因此，我們讀的時候，不能把它單看為哥林多的特有問題，必須要看到，那也是我們所有的問題，在哥林多的教會的無知也是我們的無知，他們在認識上的缺欠，也是我們的缺欠。

教會被召的目的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9節）神把祂一切的榮耀和豐盛，有形有體的給了祂的兒子，但是神不滿足於只有祂懷裏的獨生子得着這一分的榮耀和豐滿，所以祂定規了『要把許多的兒子領進榮耀裏去』，叫所有的兒子都在祂獨生子基督裏得着這一切的豐盛。這許多的兒子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與基督一同復活，又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更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這許多的『一同』都是說出了我們都要進入基督裏成為一體，一面是成為基督的身體，與基督合而為一；一面又成為基督的新婦，讓基督把教會潔淨，造成一個榮耀的教會獻給祂自己。不管從那一面來看，教會的被召都是為了要與基督一同得分，基督從神那裏得了什麼，教會也從神那裏得着什麼。

有一件可注意的事，神的兒女不是個人去承受基督從父神手中所得着的，沒有一個人能承受得完

基督所有的，而是許多的個人連結成一個整體——就是教會，這樣才能成為盛裝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器皿。這個事實提醒我們在神永遠的計劃中事奉神的時候，不是單注意罪人得救的需要，也同時要注意神的兒女進入身體見證的需要。罪人得救是讓神得着建立教會的原始材料，身體的建造完成是讓神得着盛裝豐盛的器皿，缺了其中一樣就不完整。

教會的一切是依據基督

基督既然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那麼教會的一切都應依據基督，才能被造成盛裝基督所有的器皿。教會若是偏離了基督，就沒有可能去滿足神的心意，也沒有可能去成就神的計劃。因此，教會必須是緊密的聯於元首基督，也必須是絕對的依據基督。一切不出於基督的，或是不依據基督的，擺進教會就不合宜，並且要叫教會受損害。我們也許不覺得這事的嚴重性，但教會的歷史卻給我們證明了這事是千真萬確的。

一章七節首先說出了，基督是教會的盼望。教會並不要在地上得着名聲，也不要在地上得着財富，更不要在地上得着權力，教會所盼望的是『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主一天不顯現，教會的盼望就一天沒有達成，但主終有一天要來，那時教會就要見主，並要一同進到主的榮耀裏。在還沒有見主以前，教會該是如何等候主的顯現呢？是憑自己的喜好來預備見主嗎？不是的，絕不可以這樣的，因為『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章2～3節）是主自己作我們的標準，使我們有依據來預備自己，等候在榮耀中面對面的見祂。

八節又說出，在等候祂的人身上，祂要負責把他們帶到『無可責備』的地步。『祂必堅固你們到底』，說明了祂主動的負起教會的責任，只要教會照着祂的心意等候祂，教會必因着祂的負責，在審判的日子成了無可責備的。這不單是說主賜給我們那聖潔的地位，並且祂還作了我們的生命，在我們的裏面催促我們去揀選神所喜悅的，也禁止我們去觸摸那些神所不喜悅的。很實際的在我們的生活中照管我們，扶持我們，鑒察我們，拆毀我們，也建立我們。從揀選我們得恩典的那一天，祂就負起我們的責任，我們若接受祂來負我們的責任，我們就照着父神的心意給造成盛裝神豐盛的器皿。

九節說得更清楚，『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這分是先給了主，然後是我們與主一同得着。或者這樣說，是主替我們去接受過來，然後就交給我們享用。神不把祂榮耀的豐滿交給別人，只是單交給祂懷裏的獨生子，透過祂的兒子，再交給在祂兒子裏面的人。『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章9～10節）這就是說，在基督以外，沒有神的豐盛，神也不會將祂的豐盛放在基督以外的人、事、物裏。因此，只有基督是教會在神面前得分的根據。是基督先從父那裏得分，也是基督替我們從父那裏接受我們的分，我們的分是在基督裏，離開了基督，我們就要失去我們的分。

因着這三點，一是基督是教會的盼望，二是基督負教會的責任，三是基督為教會接受神的分，明確地向神的教會說出，教會必須依據基督。不以基督為依據，教會固然不能顯出身體的見證，並且還要大受虧損，也叫主的名受羞辱。——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二篇 屬肉體的樣式——分門別類（一章10～17

節)

從外面來看在哥林多的教會，他們是蠻不錯的，保羅固然可以為他們的蒙恩而感謝神，聖靈也給他們見證說：『你們……凡事富足，口才智識都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工作有了，恩賜有了，智識也有了，一切所需要的都有了，也有不少人得救了，甚至是對基督的見證也在智識上有一點知道（參考6節），人可以因此滿足了。可是神沒有因着他們在外面有了這許多就滿足，事實上，神在哥林多的教會中得不着滿足，因為他們樣樣都有了，就是缺少了基督的權柄，這一樣的短缺，把他們所有的一切加起來的總和都打翻了，正如啟示錄中的以弗所教會一樣，落在主的責備中。

因為缺了基督的權柄，在哥林多的教會中就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混亂與敗壞，把基督的身體的見證全破壞了，破壞了身體的樣式，也破壞了身體的內容。沒有基督的權柄，人就可以隨己意作主，正像士師時期的以色列人一樣，因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結果把教會弄到一個地步，有教會的名而沒有教會的實，有教會的地位卻沒有教會的見證。

分門別類破壞了神所要的見證

神的教會只有一個，各地的教會都是在這「一個」的裏面，也分別在各地見證教會雖然分散在全地，但仍然是一個教會。這一個見證不單是顯明神的兒女們是出於一個源頭，而且也顯明神的兒女們是歸於一體，好承受父從創世以來所定規的榮耀。只有一個教會才能明顯的見證那獨一的神和唯一的救贖。神的見證是清心尋求神的人所喜愛的，但卻是撒但蓄意要破壞的，因為它不能容忍神的計劃成就。因此，它不住的挑動人的肉體，叫人的眼目只看人所有的，卻不看父神的心意和基督的權柄。

在教會的歷史裏，撒但不住的挑撥神的兒女在基督身體的見證上鬧分裂，強調各自間的不同而彼此分別。在使徒行傳六章裏，我們看見當時的基督徒差一點就因不同的語言而失去同心，造成彼此埋怨的局面。到了寫哥林多前書的日子，在哥林多的教會中就真真正正的分成了幾個小集團。主的話明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一章10節）可是他們沒有體貼主的心意，就是要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一章12節）『屬基督』本來是正確的，但是拿『屬基督』來與弟兄們造成分別的局面，那就變成壞事了，把好事也弄壞了。『都說一樣的話』是說基督要說的話，『一心一意』是把基督的心意作神兒女們的心意。離開了這一樣，神的兒女就都說人要說的話，你說你的一套對，我一樣說我的一套才對，他也說他的一套最合理。結果呢！人的話越說得響亮，神的見證就越萎縮。

分門別類的本質——高舉人

教會是主從世界分別出來的。這些蒙恩得救了的人，他們雖然仍舊在地上活着，雖然仍舊會受着舊生命的影響，但是教會的性質是屬靈的，內容是屬靈的，目的和方法也是屬靈的。教會屬靈的情況不正確，雖不因此而失去教會的地位，但在神的計劃中，教會就起不了神託付與教會的作用，成了一個『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這樣的一個宗教組織。

教會屬靈的情形遭受破壞，最明顯的莫過於主的地位給主以外的人、事、物來代替。人的本性是

喜歡高舉人，其中也包括高舉自己。人的自己一出來，主就給擺放在一邊，人就只看見人和人的理，並不留心主和主的權柄。這一來，教會的屬靈情形就完了。所以聖靈透過保羅帶給在哥林多的教會頭一件該受責備的事，就是在他們中間分黨分派，不是輕輕的責備，而是重重的斥責。並且還指出分黨分派的本質性的問題，就是在神兒女中間高舉人。許多的事情，從外表來看也許是無足輕重的，但是這些人以為並不嚴重的事情裏面，都是受着非常嚴重的原則在支配着，這些「小事」可以把教會整個的損毀。哥林多前書用了許多的篇幅來揭露這件事，也對付這件事，差不多整本哥林多前書都是貫串着對付人自己的訊息。

在「保羅派」的人眼中，保羅是最了不起的，別的人都不行，只有保羅才行，不是「保羅派」的人都不是正統的，全是無知的人。在「亞波羅派」的人眼中也是一樣的看其他的弟兄們，他們看亞波羅的主張最有學問，有學問的就是正確的。「磯法派」的人卻說，只有彼得手中拿着天國的鑰匙，彼得以外的人都不算數。「屬基督派」的人振振有詞的說，「保羅，亞波羅，磯法，都是僕人，只有基督是主人，你們要僕人，我們可不作你們的傻事，放着主人不要卻要僕人，我們是要主人的。」骨子裏面還是人。這太清楚的給我們看到分門別類的本質來了，就是高舉人，就是以人作中心。既然是人作了中心，是我所贊佩的人，我無條件的跟從，他就是錯了，在我的心中他仍舊是對的；不是我所贊佩的人，他們的對也是錯的。所以在教會中，「保羅派」的人一提意見，「亞波羅派」的人就反對；「磯法派」的人一說話，「基督派」的人就不表同意，教會四分五裂，不說一樣的話，沒有一心一意，只有互相對抗，彼此的攻訐。什麼是教會，什麼是基督的身體，什麼是神的心意，什麼是神所要的見證，都一古腦兒丟掉了，只要我這一派能出頭，還管他什麼基督的權柄呢！只要我這個人受了人的擁戴，還管他什麼神所要的見證呢！

教會的分門別類，不單是羞辱主的名，也損害了神的工作。主絕不同情，因此聖靈的責備大大的臨到了在哥林多的教會，也臨到了在地上的眾教會。

『基督是分開的麼』（一章13節）

在父的懷裏只有一位獨生子，在十字架上成就救贖的只有一位耶穌基督，在神的安排中，基督只有一個身體，羔羊也有一位新婦。只有身體沒有頭的是死人，一個頭卻有幾個身體的是怪人。分門別類叫在哥林多的教會既「死」且「怪」，聖靈不得不重重的質問他們：『基督是分開的麼？』基督只有一個，基督是不能分開的，把基督分開就是不認識基督和祂的工作，也不認識十字架的實意。

我們都是奉主的名受浸，也都是奉主的名禱告，事實上是只有一位主。可是分門別類的事一出現，在神兒女中間也就隨即出現一種不正確的心思，雖然都是基督徒，可是我信的主和你信的主不一樣，或是說，我信的主比你信的主要好一點。這太可笑了，究竟有幾位主呢？人的愚昧把主分開了，基督豈是能分開的麼？基督是不能分開的，可是人偏要作把基督分開的玩意。人的眼睛太容易看和自己本身有直接關係的人、事、物。很容易就把自己調和在這些人、事、物的裏面。保羅領他信主的人，他就自動的成了「保羅」派，是亞波羅給他帶領和造就的，他就甘心作「亞波羅派」，這些是人的愚昧，但人卻喜歡這種愚昧，也欣賞這種愚昧，並以這種愚昧為樂。一些人要抬舉保羅，但保羅體貼神的心意，不接受人的抬舉，反倒站在主的一邊質問那些喜歡活在愚昧中的人：『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浸麼？』保羅不以他作工的果效歸入自己的名下，他清楚的知道基督是不能分開

的，所有事奉主的人的工作果效都是歸入主的名下，不歸入主名下的，就是分門別類。

現在的分門別類——宗派

哥林多的分門別類是在一個地方教會中出現多個不同的小集團，這種小集團的原則在教會歷史的發展中並沒有中斷，反而變本加厲的成了今天基督教中門戶嚴緊的各個宗派，在神的教會中出現了多個不同的世界性的集團。不管在範圍上是如何的起了變化，但原則上仍然是『分門別類』，仍然是不在主的心意裏，仍然在破壞教會的見證，沒有顯出在基督裏的合一。雖然每一個宗派的起頭都有一段好的歷史，也有在神面前蒙記念的地方，但是歷史發展的結果是成了宗派，那就越過了神的心意，作了神不能說「阿們」的事。體貼神心意的人都不該因為各宗派都曾有好的歷史就接受神不喜悅的歷史結果。

宗派實在是教會歷史遺留給我們的重擔，它不只割裂了神兒女真正合一的見證，也傷害着神兒女的感情，一些不信的人常向基督徒發這樣的問題：「你們基督徒既說是同信一位神，但是為什麼分成那麼多的會別，究竟那一個會才算是真的？」這話聽在體貼神心意的基督徒的耳朵裏，實在是叫他們痛在心裏，但是又有口難言，實在找不出合宜的話去回答發問的人。不能回答還算是小事，不體貼神的心意才是大事。歷史留給我們這一副重擔已經壓在神兒女身上好幾個世紀了，可是有多少神的兒女看到這事是越出了神的心意呢！太多人柔和的接受了宗派的事實，但卻有着一個剛硬的心去對待神的心意。

許多在宗派裏的領袖，個人固然是一心一意的擁護宗派的事實，也創造一些道理來維護宗派的存在，說什麼為着持守真理，宗派是必須存在的。不錯，真理是必須要守住的，然而持守整個的真理呢？還是只守着個別的真理呢？長老治會是對的，守住了長老治會的制度而造成了神兒女中間門戶之見，這是否抵觸了另一個真理呢？受浸是對的，守住了受浸的見證樣式而拒絕接待受洗的弟兄，這是否傷害了神兒女們在基督裏合而為一的真理呢？弟兄們在個別的真理上作得不對，他們在神面前要負責任，也自有神審問他們，用不着我們借箸代籌，但我們因此而拒絕接待弟兄，分門別類，我們就是帶着「持守真理」的口號而落在真理的定罪底下。

一般人死抓着宗派不放手，守真理的成分恐怕是很少的，順從肉體的感情的成分多些倒是真的。要守真理的話，對於那些傳不信之道的「教會」就該清楚的與他們分別，但是叫人看見的事實不是這樣，寧願和「不信派」攜手同坐在桌子上，卻不甘心活出在基督裏合一的身體見證。該分別的不去分別，不該分別的卻要把他們看作是「來賓」，是外人。這些年來，許多中國的基督徒移民到了海外，因此，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大城市裏就增加了許多中國基督徒的聚會，這也不是錯事，但是在這些事實的裏面，宗派情緒都起了不少的指導作用，這就不能說是美事了。像在加拿大的多倫多城，在一個很短的時期內，中國的基督徒聚會如雨後春筍一樣，一下子就從原有的幾處聚會增加到十幾處。福音的出口和基督的見證的增加不是好事麼？有什麼值得提出來談的地方呢？問題就在這裏，聚會數目的增加不是因為得救的人增加了，或者是福音工作的需要加強了，若是這樣，那真是太好了。但事實卻是這樣，因為移民來多了，原來同在一個宗派裏的基督徒也跟着多起來了，這一來，同一宗派的基督徒就離開先前所參加的聚會和事奉，掛起原來所屬的宗派招牌，開始一個新的聚會。聚會數目是在這種情形下增加起來的，怎能說是美事呢？是宗派的感情在作怪，同一宗派的人數沒有多起來以前，不是

好好的能和其他神的兒女在一起麼，為什麼同一宗派的人增加了，就要另立聚會？這種念念不忘宗派的表現，正反映出在基督徒的心中，宗派比主還要重要。可以違背主的心意，但卻不可以放下宗派的寶貝關係。有人還說：「宗派是可以有的，但宗派的情緒就不應該有」，這其實是變相的為宗派辯護。事實上，「宗派」和「宗派的情緒」是互相依存的，沒有「宗派」就沒有「宗派的情緒」，沒有「宗派的情緒」，「宗派」也產生不出來。所以這只是一些自欺欺人的說話，還是不能躲得開主的定罪。

宗派產生了地盤主義的現象，這種現象在現今人心比較開放的時代裏，照理是不應該存在的，可是出人意外的，這種情形還是普遍的存在。某一個宗派的人在一個地方作工，有別的弟兄在附近也傳福音，這個宗派的人就不高興，好像是別的弟兄侵佔了他們的地盤。更有甚的，在加拿大某地，一個宗派的負責人很不客氣的寫公函給另一個宗派，請他們不要在某地作工，因為他們要在某地作工。這些情形正像從前列強要瓜分中國一樣，在他們的心中，只有宗派而沒有主。服事主本來就沒有利害的關係，更談不上利益的衝突，但是因着宗派的存在，世俗人的那些勾心鬥角的情形竟然會在教會中出現。多年前，某一個宗派在印尼開始福音工作，傳道人寫回差會的報告裏竟然有這樣的話：「這裏的人們，實際上從沒有聽過什麼叫作 XX 會。」有人認識了主還不算是大事，只有認識了 XX 會才能算是大事。宗派就是這樣的代替了主，宗派就是這樣的產生地盤主義的心思，割裂了基督身體的見證，聖靈怎能不說出責備的話呢！

在北美洲某處的一個宗派裏，教會發生了一個難處，就是在那一處的教會中，有許多有恩賜又清心愛主的弟兄姊妹，但是因為宗派背景的不同，叫教會的負責人很為難，安排弟兄們的服事又不是，不安排他們服事也不是。我當時給他們指出他們的難處的癥結，也勸勉他們放棄宗派之成見，活出身體的見證來，但是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只有讓難處拖下去。

不錯，每一個宗派都有他們在主前蒙記念的歷史，每一個宗派，只要不變成了新派，都還有一點點的優點。但是這一些過去的好和現今的一點點的優點，並不足以作為宗派應當存留的理由。退一步說，即使宗派還有更多的優點，也不是主所喜悅的，絕不能變更主對宗派的定罪，因為主的話明明的說：『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麼？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麼？』（三章3~4節）教會成了和世人一樣，怎能叫主喜悅呢！主不喜悅屬肉體的樣式，神的兒女也不該喜歡屬肉體的樣式。求主叫我們真實的看見基督的身體，脫離宗派的感情和情緒的轄制，在基督裏『都說一樣的話，……不……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三篇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一章18節~二章16節）

分門別類是人代替了基督的產物，人的眼睛離開了基督，人就誇耀人所有的和人所作的，人就成了目標，而基督就被人遺忘了。這正是伊甸園裏墮落的歷史的果效，也就是撒但在人身上不住工作的

內容。聖靈在哥林多前書裏把人的眼睛帶回十字架去，藉着十字架和被釘死在上面的主，叫人切實的認識自己是如此沒有可誇的，也沒有可恃的，離開了基督，人在神面前實在是一無所有。不是保羅，也不是彼得為人釘了十字架，人不是奉保羅的名，也不是奉某某人的名受浸，是基督為人釘了十字架，人是奉基督的名受浸，不管是誰施浸，都是歸入基督的名下，因為只有釘十字架的基督才能改變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和關係，先藉着十字架的救恩叫我們脫離罪和死，再藉着十字架的工作把我們帶進豐盛的生命裏，都是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事實在作工。誰人在作工不是重要的，工作的方法也不是重要的，工作的果效叫人歸入基督才是重要的，『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17節）這才是神的兒女們特別要加以重視的。

十字架除掉了人以為有的和以為能的

人所看和所重的都是以自己為中心作為根據的，一切的事物若不是在人的理智上通得過，人都以為不可能，不會存在，甚至是不能發生。人自己定規了一切，也相信自己能解決一切。在這樣的心境下，神藉着十字架來完成救贖，人就以為是愚拙，不夠聰明，不合情理。希利尼人透過思想的眼睛來看事物，猶太人透過肉身的眼睛來看事物。總結一句，就是要透過人的眼見來定規事物，不在眼見裏的事都不接受，可是在眼見裏的事又產生不同的意見，這便引起爭論，都不能解決人與神的關係。人既然是以自己為主，信任自己所有和所作的，以神的十字架救贖為愚拙，以神大能的拯救為損害人的自尊，因此就繼續的拒絕神的救法。這正是神的話所明明指出的，『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一章18~21節）

從我們得救的經歷來看，我們都是在神的光照中給帶到一個地步，看見了自己在罪中的醜惡，看到了罪的結果的確定，看見了自己對罪和罪的權勢的無能為力，看見了自己的前途只有絕望，自己在神的臉光中一無所恃，也一無所誇，惟有在基督的十字架前俯伏下來，承認自己是罪人，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就是這樣，我們得救了，不是憑我們所有和所作的，只是接受神藉基督替我們作成的，這就是神的智慧。祂知道人自己作不來的，祂就不要人去作，而是自己去作，讓願意接受的人去享用。人的愚昧乃在不認識自己，勉強自己拚命去作自己作不來的事，等到有一天，真是看見自己毫無辦法了，在神面前服下來，單單仰望神的憐憫，事情就妥當了。十字架是人與神恢復正常關係的途徑，越過人所有的和人所恃的來成就神的心意。所以每一個到神面前來享用救恩的人，都是承認自己是無有的人，既是無有的，那在人的面前還有什麼可以誇耀的呢！還有什麼可以配受高舉的呢！我們是憑着基督得救的，『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一章24~25節）因此，人來到神的面前是無可誇的，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把人放在不能自誇的地步。

在哥林多神的兒女們也是這樣得救的，他們『按着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一章26節）。他們不是倚靠智慧，能力和尊貴，叫他們得救，而是因着神的憐憫而得救。不倚靠自己所有而倚靠神憐憫的人得救了，那倚靠自己所有而拒絕神的人卻失落了。在將來神的審判顯現的時候，這些事都要一一的顯明出來。『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一章27~29節）這一切有血氣的，是信主的也好，是

不信的也好，在神面前實在沒有自誇的餘地，不信的人進到滅亡裏固然是沒有可誇的，信主的人是因恩典而被拯救過來，也是沒有可誇的。人既是沒有可誇的，也就沒有高舉人的根據。

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

在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事實面前，神把人一切可以自誇的根據都拿掉，因為沒有一個人能憑他自己所有的和他自己所作的進到神的面前來，只有靠着恩典並因信進到基督裏的人，他就不被定罪了，他的身分也改變了，不再是罪人，而是神所生的兒子，而且是與基督一同作後嗣的兒子。事實上，人在神面前，能擺出來的，除了敗壞的行為，墮落了的心思，等待接受定罪的身分以外，什麼東西也沒有，而這些可以擺出來的東西，不擺出來比擺出來還要好些。所以，沒有一個人可以自誇，若是要誇口，那只能指着主誇口，誇主的智慧，誇主的能力，誇主的恩慈，誇主的所有，所作和所是。『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一章31節）這一個誇口才是有根據的，有實質的。

一、『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

首先叫我們注意到的，是神定意要藉着十字架的救贖來釋放我們。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我們從來沒有求神給我們拯救，事實上我們也不會向神求拯救，活着就是為着等死，等滅亡。我們不知道自己的處境，也不了解我們的前途是絕望到怎樣的地步，但發憐憫的神知道我們的需要，在我們還作罪人，還在與神為仇的時候，祂定意捨棄祂懷裏的獨生子作我們的贖價，要把我們這些遠離神的，失落了的人挽回過來。不單是赦免，也不單是賜永生，不僅叫我們在救贖裏接受稱義，成聖，……神作了這些還以為小，更把我們帶進基督裏。這一切恩典的事實和內容，都是神自己定意要作的，也是根據神自己的心意去作的。神定意叫信的人都進到基督裏，我們信了，我們就照着神的定意進到基督裏。

神把一切的豐滿都放在基督裏，我們得在基督裏就完全的沉浸在神的豐滿裏。有一件事需要特別指出來的，在基督裏的實意就是人與基督的聯合，這一個聯合就把我們帶到一個新的地位上，基督是神的兒子，我們與基督聯合的人也因此而成了神的兒子，神『要把許多的兒子領進榮耀裏去』的定意就有了根據。在基督裏這一個有福的地位，寶貴的地位，是神自己定意要賜給我們的，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人的。

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其次我們再要注意的，神不僅給我們在外面有了一個新的地位，也叫我們裏面的性質起了變化，讓我們外面有兒子的地位，裏面有兒子的實質。光有地位沒有實質還不夠叫神滿意，我們也許會滿足於作了兒子，但神不滿足，祂要我們作兒子，也要我們完全的像祂懷裏的獨生子，樣式要像，形像要像，性質也要像。伊甸園裏的亞當有神的形像和樣式，但是缺少神的性質，這不夠叫神完全的滿足。如今神放我們在基督裏，祂要我們的形像，樣式和性質都要像祂，這樣祂就滿意了。就是說，祂的榮耀和豐滿完全的充滿在人裏面，神就滿意了。

人有了兒子的地位而沒有兒子的性質，就是地位是在基督裏，性質卻是在亞當裏，這太不完美了，也不能說是澈底的拯救。神不作這些不夠完美的事情，要拯救就拯救到底，要挽回就澈底的挽回，因此，祂又叫基督成為我們的性質。神要在人身上找公義，我們沒有公義，即便有，那也是如同破爛的衣服，在神的眼中站不住；神要在我們身上找聖潔，聖潔找不出來，罪和死的污穢卻是一大堆。神在我們身上要找出祂所喜悅的，我們都沒有，因為我們的性質是亞當的性質，生命是亞當的生命，能擺出來的

都是在神的眼中看為可憎的。神要改變我們的性質，神就使祂的兒子來作我們的一切，祂來作我們的生命，祂來作我們的公義，祂來作我們的智慧，祂也作我們的救贖，……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成了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所作。因為基督作了我們的一切，裏裏外外的一切，這一個變化在我們身上就顯得大了。神看基督是如何的美麗，我們在神眼中也是一樣的美麗；基督如何在父面前得蒙喜悅，我們也同樣的在父面前得蒙喜悅，因為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也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一切。（參西三章11節）我們自己的所是和所作是不可靠的，也是惹神怒氣的，但基督作了我們的一切，這不改變的基督叫我們在神眼中永遠美麗，永遠的蒙喜悅。

看到神這一個恩典的作為，那真是要『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人沒有自誇的餘地，人也沒有被高舉的根據，只能高舉基督。神所賜的恩典就是基督，人只是領受的，因此就沒有可誇的，要誇口就是誇基督，要高舉就只能高舉基督。不高舉基督就必定跨進分門別類的網羅裏。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章2節）

哥林多是受希臘文化影響很大的地方，一般人的文化水平也普遍是高的，在這樣的一種環境的壓力底下，人有充足的理由把人自己所有的搬出來，甚至於私下或公開的認定，不把人自己所有的搬出來就沒有作主工的條件，如今在人的心思裏，這一種意識非常普遍的流行着，彼此傳染着。我曾在報上看到一幅培靈佈道會的廣告，講員的相片佔了廣告版面的五分二，講員的名字 XXX 博士佔了版面的五份一多一些，剩下的五分一多些就是聚會的名稱，聚會的時間和地點。我看了以後，心裏有很多的感慨，究竟是請人來聽主的話，還是請人來聽學術演講呢？究竟是讓人受主的吸引，還是請人來看人呢？是把人的注意力引到主的身上，還是叫人仰望人呢？這一個廣告也許是典型了一點，但卻是反映了基督徒心裏所存的意念，這是在屬靈的外衣下面遮蓋着高舉人的心意。保羅可沒有這樣，在文化程度高的哥林多裏，他沒有迎合人的心意，他深深的知道，福音的果效是神的大能作工的結果，不是人把自己所有的搬出來就能成就的。他雖然大有學問，也進到學術氣氛很高的地方，可是他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章1~2節）

這位真正認識主的保羅，他在哥林多的時候，有一件事情叫他心裏害怕，他怕他說了自己的話，他怕他用自己的學問和思想代替了神的大能。別人也許會這樣想，在智慧人和有學識的人中間，若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語』，就會給人輕看藐視，福音的工作就受了阻礙。可是保羅不是這樣看，他看到了福音是神的大能，福音的果效是『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所結出的果子，要叫人得着福音的好處，就不能靠着『人的智慧』，必須要根據『神的大能』，要叫神的大能顯出來不受到妨礙，他認定了『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他不是不知道別的，他實在知道許許多多別的，但是為叫神的大能顯出來，叫人『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好讓信的人不停留在救恩的道理上，而是真實的進到基督裏，去經歷基督，享用基督，他就放下他所知道的別的，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為了『只在乎神的大能』，保羅就『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這兩個「只」字真是寶貝，表明了一個真正高舉主的心思和態度。保羅的心裏只有基督，他愛慕的是基督，追求的是基督，高舉的是基督，基督以外的東西，他都不放在心上。

高舉基督就是人的降低，惟有在人降低的時候，神的大能就顯出來，『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章32節）這固然是指着基督釘十字架的歷史，造成了救贖的大恩，同時在屬靈的原則上也指出，人受吸引歸向主，是因為主被高舉。高舉主，人就受吸引，是主自己吸引人。神的兒女高舉主，主的名就受人愛慕，人若高舉自己，或是高舉別人，都是叫人遮擋了基督，人看見的是人，不是基督，人看不見基督，人就不能受吸引。所以保羅看清楚這一個屬靈的事實，他不倚靠他自己所有的，他承認自己是無有的，事實上，他在神面前除了基督以外，他是一無所有。他也深深的認識了，人的言語說不清楚神的愛，也說不清楚基督的寶貴，更折服不了罪人的硬心腸，只有聖靈的工作一開展，人就『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章8節）高舉基督，聖靈就作工，神的大能就顯明，人的心才會轉向神。保羅承認自己無有，只有基督，叫聖靈可以透過他作工，使人歸向神。既是這樣，定意的是神，完成救贖的是基督，把救贖的果效顯明在人身上的是聖靈，救恩完全是神自己負責去完成的，工人不過是神使用的器皿，並沒有什麼可誇的。保羅說了這一段話，明明的向眾人宣告，特別是向「保羅派」的人宣告，他不是憑自己所有的作工，而是憑着基督作工的，他的眼睛是看基督，眾人的眼睛也該看基督，「保羅派」的人更應該看基督，因為連保羅自己也是看基督的。

因着人所有的而信主，不可能真正經歷主的，只有接觸了神的大能而信主的，才能真正的進到基督裏。人不降低，人不高舉基督，神的大能就受了限制。高舉基督定規要人降低，人降低了，屬靈的難處就不會給製造出來，沒有屬靈的難處，神的大能就可以大大的釋放。教會裏許多的問題，神兒女所有的屬靈的難處，都是因為人自己要冒出頭來，分門別類也是因為人要冒出頭來。要解決屬靈的問題，就得更深的追求認識基督，認定基督是一切，學習高舉基督，叫難處成為過去。所以高舉基督是解決屬靈的問題的唯一方法，人不冒出頭來，問題就不存在。

『神奧秘的智慧』（二章17節）

只傳講基督，不講屬地的智慧，就是人以為可恃，也是人引以為榮的「智慧」。這叫現代的人心裏很不佩服，不佩服就讓他們不佩服好了，不必去和他們爭辯，反正聖靈已經明說了，保羅已經活出榜樣來了，我們也該是這樣的認定，『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建立在人的智慧上的事物，建造的人倒下來，他所造的一切也就完了；建造在神的大能上的，就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把它摧毀。我認識一位弟兄，那領他信主的一個基督徒在以後的日子軟弱失敗了，連主都不要了，並且來勸這位弟兄也不要再信主，他是因着神的大能而信主的，人的失敗沒有叫他跟着失敗，他是站穩在神的大能上。這就像敘加城的人對那撒瑪利亞婦人說的話一樣，『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約四章42節）福音的果效是神大能顯出的結果，不要叫周圍的境況迷亂了我們的眼睛，叫我們隨從地上的智慧，不再定睛在主身上。

我們不是輕視智慧，而是不重視『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二章6節）這智慧不能救人脫離敗亡，也不能減輕世界自我毀滅的程度，這樣的智慧就沒有條件要我們去重視它。在完全人中間，在神兒女們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人的智慧，人的智慧不能叫人認識神，人的智慧叫人殺害了基督，我們有了這樣的智慧，並沒有增加我們什麼，甚至還會對我們起了阻擋神的作用，我們沒有它也不見得有什麼損失，反倒會因此使我們更清心高舉主，愛主。

真正的智慧是我們所該愛慕的，而且要傳講的，那就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二章7節）人不都認識這個智慧，也不以為寶貴，但是這奧秘的智慧實在是可珍可貴。

頭一件事是神心裏隱藏了這個秘密，而且隱藏了一段很長久的時間。這一個隱藏不是說神不要人知道祂的秘密，正好相反，神很願意人能知道祂的那一個秘密，只是神沒有作好以前，祂暫時把它隱藏起來，一直放在祂自己的心中，着意的照着這個秘密來安排，來經營，按步就班的使這秘密實現，作成了，就把它公開出來。從隱藏到公開，說明了神自己負責和經營，將這秘密的內容成就在失落了的人身上。

其次，這一個秘密，就是祂定意將虧缺了神榮耀的人，重新恢復他們失去的榮耀。這一個定意把神的智慧、能力、公義、憐憫、慈愛、體恤和同情，完全的傾倒了出來，就是為了以下的目的：叫滅亡的人得救，叫絕望的人有望，叫失落的人給找回，叫蒙羞的人得榮耀。祂在萬世以前，就定下了這一個秘密，同時，祂也把這一個預定的秘密作成一個事實。

這一個隱藏的奧秘的關鍵在於基督，神藉着基督完成了這一個奧秘，基督就是神的奧秘，一切在基督裏的人都享用這奧秘的內容。就是說，神自己作成祂的定意，人是因神的定意和工作而進入榮耀，基督又是完成這一個定意的執行人，在這個事實裏，人只不過是來到神的恩典中享用神。又回到上邊所說過的話，既然一切是出乎神，又憑藉基督，人自己所有的並沒有起任何的作用，人的智慧也就沒有什麼值得重視的，人所有的也就沒有什麼是可誇的。

聖靈使用保羅說了許多話，這些話都環繞着一個中心，就是人沒有條件被高舉，有條件被高舉的只有基督。人若降卑自己，不誇也不恃自己所有的，就是在神面前俯伏下來，聖靈就有出口，生命就得着釋放，基督的權柄就顯明。人受了對付，屬靈的問題就被除去，不再高舉人，分門別類也就失去培植它的溫床。對付高舉人的心思，聖靈要說的話到這裏還沒有完。

藉着聖靈來認識神的事

神隱藏的奧秘就是基督，是真正的智慧，也是屬天的智慧。要明白這一個奧秘，不能用屬地的方法，也不能憑人的智慧，必須要憑着屬靈的方法。因為『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二章9節）。既是這樣，就不是人的智慧所能觸及的。因此，要領會神的作為，就不能靠着人自己。人只能明白人的事，人憑自己不能明白神的事，所以神的話明說，『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二章11節）神樂意把祂的事向人啟示，並藉着聖靈把祂的心意向我們顯明。我們能明白神的心意，是因着聖靈把神的心意啟示在我們裏面，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叫我們看見神隱藏的奧秘。聖靈不作工，我們就看不見，我們能領會，是因為聖靈作了工。許多大有學問的人，甚至是神學家，他們把神的事講成地上的事就十分有本領，但是他們就沒有辦法原原本本的照着神的定意去明白神的事。看不見屬靈的事就是看不見，一點也勉強不來。沒有聖靈的啟示，人也可以明白許許多多地上的事物，但絕不可能領會屬靈的事，因為只有『屬靈的話』，就是聖靈啟示的話，才能解釋屬靈的事。這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的禱告的因由，『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

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章17~19節）

人的智慧和言語不能說明神的事，惟有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才能說明神的事，所以要明白神的心意，必須要追求作個屬靈的人，因為神的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二章12~14節）。要作一個屬靈的人，就得脫離自己，讓聖靈管理，讓聖靈作供應，讓聖靈把神的啟示解開。既然是聖靈把我們帶進神的奧秘裏，我們就要注意到這樣的一個事實，就是我們信主的人都有從神來的靈（二章12節），也同有基督的心思（二章16節），神不偏待人，信的人都從應許中接受了聖靈，也從應許中接受了基督作生命。因此，神的性情在我們裏面，基督的心意也在我們的裏面，所以在神面前，神的兒女都是站在同一的平面上。問題就是我們讓出多少的地位給聖靈作工，讓出越多，人就屬靈，讓出不多，人就停留在屬血氣的境地。我們既是同在一個平面上去承受神藉着聖靈作工的果效，而人又只能活在聖靈的管理裏才可以認識神和祂的工作，因此，仍然是那一句老話，人憑着自己所有的就沒有什麼可誇的，絕沒有條件去高舉人，更不能因人而產生分門別類的情形。—— 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四篇 接受十字架對付的人（三~四章）

哥林多人看自己看得很高，自己都比別人強，彼此各不相讓，結果產生了好幾個派別，他們甚至以所屬的派別為榮耀，看自己的派別最好，別的派別都不行。可是聖靈把他們的本相揭了出來，叫他們看見自己的醜陋。『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有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三章1~3節）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

要認識神和神的事，必須追求作個屬靈的人，因為『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哥林多的弟兄們有各種屬靈的恩賜，也有人的學問和才幹，他們用這一些來代替屬靈生命的長成，用各樣的活動來衡量他們愛主的程度，他們看到他們所有的和所作的，就以為自己成熟了，屬靈了。這是十分愚昧的見解，如今還是有不少的基督徒像當日的哥林多人一樣，仍舊走着屬肉體的路，卻自己欺騙自己說：「我們是成功的，我們能起作用的。」神所要得着的是屬靈的人，神只能向屬靈的人顯現和啟示。一切外面所有的，恩賜也好，學問也好，才幹也好，活動的程度也好，都不能叫人屬靈，也不能加增人屬靈的程度。追求作一個屬靈人，必須要服在基督的權柄底下，單單的高舉基督。不然的話，那就是人在自我陶醉，聖靈對這樣的人不能不說，『你們仍是屬肉體的。』

保羅在哥林多地方停留了一年零六個月，離開了他們一段長時間才寫這一封書信。年日過去了不少，哥林多人外面長大了，裏面卻仍舊是老樣子，從前是嬰孩，現在還是，從前不能吃飯，現在也一樣的只能吃奶。『仍是屬肉體』的『仍』字指出了他們的生命沒有長大，『如今還是不能』的『還』字也指出他們在認識神這一件事上沒有進步，不管他們如何的看高自己，事實上他們是活在世界的樣式裏，滿了亞當的氣味。也許他們增加了不少智識，可是人還是原封不動，沒有接受過十字架的對付。也許是知道了很多道理，也能夸夸其談的說個老半天，但是舊人還沒有被神脫去，所以顯露出來的，

仍舊是一個屬肉體的人，學着世人的樣式而行，跟隨着世界的潮流，世人以自己為中心而活，他們也是以個人的喜好作追求的目標，世人愛面子，他們也寶貝面子，世人喜歡嫉妒紛爭，他們也眷戀着分門別類，世人滿足於人的諂媚，他們也陶醉在人對他們的高舉。『你們仍是屬肉體的。』

『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

人的本性都是喜歡別人抬舉自己，沒有本領的除了攀附有本領的人以外，心裏也暗暗的想望着別人給他稱讚，真有一點本領的，他們巴不得所有的人都知道他的大名。給人抬舉和高舉人的都是大大滿足人，叫人感到怪舒服的。可是這樣在屬靈生命的破壞上也一樣大得難以計算。真正認識屬靈的事的人，他們都經歷過十字架的對付，清楚的知道人的本相，在他們的裏面不能有體貼肉體的意念，別人給他們抬舉，他們感到煩厭，別人給他們稱讚，他們心裏就生發警惕。在人眼中看來，他們是不識抬舉的人，但是在他們的心思裏，人的稱讚會成為他們的陷阱，叫他們掉了進去，就再出不來，從此就離開了主的心意。事實上，一個經歷了十字架對付的人，他們都知道自己是沒有可誇的，也沒有一個人能自誇的，因此接受人的高舉就是越過了主的地位。

亞波羅給人高舉了，他心中不喜樂；保羅也給人高舉了，他心裏也不喜樂，他們都知道自己的地位，他們也知道自已與神的關係。『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三章5節）不錯，他們都是主所重用的人，他們都有很深的屬靈經歷，他們也領了許多人信主，在人的眼中他們的工作是夠大的，他們都有條件作一個團體的領導人。但是這些外面所有的表現，並沒有改變他們是主所用的人，若不是主使用他們，他們什麼也作不成，他們不敢說工作的果效是他們自己的，他們不過是作工的人，照着主的指導去作主的工，他們只是器皿，去完成使用他們的主的心意。他們深知他們所作的是外面的工作，只有神自己在作實際有效的工。『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三章6~7節）巴不得作神工人的都有保羅這種心思，都有保羅這樣的見識，不在人的面前代替主。一般說來，信徒總是跟着作領袖的人走的，這是沒有長成的現象。作領袖的人的地位站得準確，沒有代替主，教會的問題就少一些。許多教會的問題，多半是出在作領袖的人身上，他們不像保羅看自己算不得什麼，就把神的兒女帶到歪路上去，離開主的心意，他們把榮耀和功績給自己和自己的團體，分門別類的事就從此形成了。

工人的工作做得好是應當的，這不能算是功勞，作得好，主記念，主有賞賜，作得不好，主要追問。真正作主工的，是根據主的心意去完成主的工。『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更重要的一點，工作的果效是神自己去成就的。因此，作工的人算不得什麼，絕不能代替神，一代替了神，作工的人就犯錯了，神的兒女也走歪了。看人過於看神，看團體過於看神，都是叫神的兒女離開身體見證的原因之一。聖靈要叫人看見保羅心中所存的意念，巴不得神的兒女看神過於神的工人，重視神所要的見證過於工作。保羅自己也真的願意所有在神兒女中間作帶領的，裏面都建立這樣的態度，「我算不得什麼，我所作的也算不得什麼，惟有神和神所作的才是我們所該盡心去注意，去跟隨的。」

『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建造的……』

『與神同工』明確的說出，在神的工作和計劃上，神是主人，是主動的。作工的人是僕人，是被動的，是跟隨神的心意去完成神所要作的。神所要作的，神的工人就作，神要怎樣作，作工的人就怎

樣作，神不要作的，神所用的人也就不要去摸，無論是目標、內容、或是方法，都是依據神的安排和定意，絕不越過神的權柄，這才是真正的與神同工。不是代替神出主意，也不是請神來批准人的計劃，與神同工的人只是單純的隨着神的心意去決定自己的動作。看到了神的工作真正的實況，我們也就能看見不能高舉人，只能高舉神的原因。

人所要作的是人自己以為對的，以為美的，但不一定是在神的心意裏。人所要作的絕大部分是為了滿足人，滿足自己，甚少會為了滿足神，也很少會考慮到神永遠的計劃。人只要叫自己的感情，感覺和意念得着滿足，人就歡天喜地了，神的心意成就了多少是管不着的。人可以愚昧，神卻不因人的愚昧而隱藏祂的心意，祂要在神兒女們身上收割豐盛的生命子粒，因為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祂也要在神兒女們中間得着安息的居所，因為我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三章9節）。因此一切不能叫人遇到神榮耀的，不能叫神的生命彰顯的，和不叫神享用安息並叫神心意滿足的，儘管人以為美，真正與神同工的人都不會跟隨上去。他們只有一個心意，單單的跟隨主。他們不建立自己的名聲和地位，他們只願意看見神在神的兒女們的裏面有正確的地位，因為他們是與神同工的。

『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

主的工人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懂得隱藏自己，單單的顯露神自己，神的兒女們也該學習同樣的功課，讓人更多的隱藏，讓神更大的彰顯。保羅說他自己『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三章10節）。聰明在什麼地方呢？聰明在他照着主所賜的恩來作工，既是照着主的恩來作，人就沒有可誇的，人應當隱藏。保羅這樣作了，別的人也該這樣作，所有神的兒女都該這樣作，都在十字架的路上跑，接受十字架的雕琢，都讓十字架厭碎，深深的體會我們都要在主的面前交帳，在主的審判台前顯露。因此，應謹慎的在這屬靈的工程上建造他自己的那一分。有些弟兄以為人得救了，就成了活石，不必去注意建造。因為既成了活石，就自然的在建造中。但是聖靈在這裏提醒我們，要注意在建造上好好的照主的心意完成各人所該作的一分。

基督是那唯一的根基（三章11節），是神已經確定了的事實，再沒有別的可以代替祂，因此，一切的建造是根據祂，配合祂，也不能離開祂。這個根基不能廢去，人不能給祂增加或減少，所有的建造工程都在祂上面進行。神給我們指出了那建造的要求，必須在神的面前經得起嚴格的試驗，『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三章13~15節）這一個嚴肅的事實現在重重的提醒我們，在神建造祂安息的居所這一個工程上，我們必須要照着神的心意，又藉着神的恩，去配合神這一個建造。若不配合神的建造，不管人在地上作了多少的事，在那一天，他會發現除了得救這一件事還能保留下來以外，其餘他自以為有和以為對的都在神的面前給燒個精光。這就是基督台前的審判的結果。（參林後五章10節）能配合神建造的，即使人所作的在別人的眼中看為小，在那一天，他不能不和主在榮耀中同享主的豐盛。

問題不在工作量的大與小，而是在建造的材料是甚麼。金、銀、寶石在體積上雖小，但價值卻是貴重；草、木、禾稈的體積雖大，但價值卻是低賤。更重要的一點，還是在神的審判面前，這些能否經得過神的性情，包括神的聖潔，公義的考驗，能不能顯明是從神的生命中出來的。在神的眼中，只有從基督出來的，帶着基督性質的，才是貴重的，才是金、銀、寶石。一切從人出來的，不管在人眼

前能作出何等的眩耀，在神的眼中都是卑賤的，都是草、木、禾稈。這一個比方，應當叫神的兒女甦醒，一切的建造都是為了叫神的殿完成，就是讓神在地上得着安息的居所，人任何的摻雜都阻礙神的建造，人任何的代替都叫神的工程受損害。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

在現今這一個世代，神的殿就是神的教會，祂一心一意要建造這一個家，好引進神計劃的完成。很多基督徒只有物質觀念的殿，以聚會的禮拜堂為殿，明明的忽略了『豈不知你們就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是神的兒女合成神的殿，神的靈住在神的兒女裏面，要從神的兒女中間顯出神的榮耀，豐滿、和神的權柄，讓基督的身體見證顯出來，使教會成為『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神就在其中得安息，如同在創造中歇了祂的工一樣。

人的愚昧常常站在神的對面來阻擋神，在哥林多的基督徒的分門別類就是如此阻擋神，他們不知道這事的嚴重性，他們讓自己的愚昧顯露還自以為得意，像在林前十一章裏提到他們在主的桌子面前還是分門別類，只顧自己的滿足，還洋洋得意的，不知道因此而引來了神的管教和鞭打，甚至有身體死亡的。神在這裏明明的提出了警告，『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三章17節）教會的合一，或是身體的見證，是神所重視的。損害身體的見證，就是損害神的聖潔，也損害神的性情，更是阻礙神的計劃的執行，這是神所要定罪的，他早晚一定被追討的，『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一切把神兒女分開的動作，都是起着損壞神殿的作用，一切不在神心意裏的活動，也一樣的起着損壞神殿的作用，不管這些活動是怎樣的舉着「為主」的幌子，也改變不了對神的殿起了損壞作用的事實。

『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

人的愚昧是只看見自己以為有的，自己所寶貝的，卻看不見神為他所預備的是什麼。因為人只看見自己，所以對着神的豐盛，人卻好像變成了瞎子，說得輕微一點，也是變成了一個近視眼。拿着自以為有的一點點，就趾高氣揚，卻不知道所誇耀的真是微小到不能再微小的一點點，學問也好，地位也好，權勢也好，才幹也好，擺在神為屬祂的人所預備的豐盛面前比一比，那真是微不足道。人能看到自己所能看到的就自以為了不起，以為是高人一等了，自起爐灶，自立天下。神的兒女也落在這一種人的智慧裏，就是誇耀人手中所拿着的那麼一點點。聖靈不叫神兒女停留在這種形像智慧而實質是愚昧的光景裏，祂要張開神兒女的眼睛，使他們能看見基督就是萬有，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得着萬有。因此，不再作愚昧人，要脫離人的愚昧，作個有真智慧的人。

看到了在基督裏萬有是我們的，我們就不會因自己所有的一點點，或是和我們有密切關係的人所有的一點點，便向着別人神氣，這樣的神氣只不過是顯出人的愚昧無知。『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三章21節）保羅不只是屬於「保羅派」的，而是屬於你們（全教會）的，亞波羅也不是單和「亞波羅派」有關係的，他也是全教會的，神的工人是教會所有的，教會卻不是工人所有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三章22節）要認識教會所承受的是萬有，不要只取萬有中的一點就向人誇耀，要誇耀就誇耀那作萬有的基督。我們『是屬於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三章23節）。所以教會只能是屬基督和屬神的，在教會中只能高舉神和基督，不能高舉人，更不能高舉人所有和人所屬的。高舉人的

就是自欺，以愚拙作為智慧，是眼瞎的，看不見神榮耀的豐盛，只看見近處，遠離了我們在基督裏承受了萬有的恩典。

『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

人以人自己作中心是人生命的特質，這情形在人的生活中出現得很自然，很普遍。沒有讓十字架對付過的人，百分之一百是活在這種現象裏，正因為是這樣的自然和普遍，就叫人感覺到這沒有什麼不對，可是這種光景對神的計劃所造成的損害是非常的大，對神建造的工程所產生的阻力也是難以計算。事實上，誰不喜歡給人奉承呢？有那一個給人稱讚的時候心裏不飄飄然呢？不能在眾人裏作首領，回到自己的家裏總得發號施令了，若不然，躲到自己的睡房裏也要對着鏡子，或是在構想中自我恭維一番。所以一個屬靈的領袖若不能成為神兒女的祝福，必定成為教會的難處的因由，把人帶往偏離主的路上去。

神的兒女該學習如何的正確看待神所用的人，神所用的人更要學習在神的光中認識自己。神的恩典和能力從神所用的人身上出來，很自然會引起神兒女的敬重，這也是準確的，主的話也是這樣的教導我們。『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章17節）但是敬重神所用的人不能越過界限，不管神的恩典如何在他們身上流出來，他們仍然是神所用的人，他們不能代替神，如同在律法下的大祭司，他們穿上大祭司的袍服時，實在是彰顯神的華美，但這也不能改變他們是人的事實。保羅在主的臉光下實在認識自己的地位，他接受十字架對他的修理，就被帶到一個地步，絕不敢越過神的界限，只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四章1~2節）他知道他的職分是榮耀的，他的工作也是榮耀的，但是他不求自己的榮耀，也不敢去求自己的榮耀。他認識他自己既然是基督的用人，他就不是主，也不能代替主。他只有一個心意，就是忠心於主的托付，專心的討主的喜悅。別人同情，他不覺得太高興，（太高興就會回到自己裏面去。）別人反對，他也不覺得難過，（難過也是回到自己裏面去。）只要活在主的心意裏，他就喜樂了。他只重視主的稱讚，並不注意人的反應。『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四章3~4節）保羅是看着他的主而活，看着他的主而作，也不拿自己作標準，他只認定一個標準，那就是主自己。

主自己是標準，神所用的人不能作標準，以人作標準一定會出亂子的。人的問題就在這裏，喜歡以人作標準，就憑着人的標準去下結論，說這個對，說那個不對，結果就把神的教會說成一團混亂。既然以人作為標準，人的稱讚或批評就好像顯得重要了。對，但只是「好像」而已。保羅看透了這一點，他不以人作標準，也提醒神的兒女不要以人作標準，要單一的注視主的心意，『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四章5節）以人作標準所以會成為教會的問題，在於人只能看見外面，卻看不見穩藏在人裏面的。主的鑒察把人裏面的隱情都照出來，因此，人的稱讚或論斷就不必重視，只要存着敬畏的心，忠心的作神所喜悅的，等候得着神的稱讚，這才是作神工人一個正確的態度，也是作神兒女的正確態度。教會存着這樣的態度等候在神面前，教會的難處就少有機會出現，身體的見證就容易給神兒女們活出來。

『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

主作標準是一個原則，具體的實行就得以聖經來衡定。主作標準並不是空洞的說法，而是有實際根據的，人可以提出許多的意見，但若是和聖經所記的不相合，不管那意見多「合理」，見解多「高超」，都不得作為標準。人本身是這樣，人的意見也是這樣，和神的話合不上來，都得要放下。保羅在主面前的學習實在寶貝，他放棄他的「權利」，別人以他作標準，他就說，『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四章6~7節）他看準了，以人作標準，也許會有一點點的「好處」，但是越過了聖經所記，就是越過了神的心意，這就是壞事。神要的是一個教會，是一個身體的見證，一些人只推崇保羅，一些人只尊重亞波羅，這就分裂了身體的見證，就是過了聖經所記的。同一個原則，不單對人是這樣，甚至對真理也是這樣，對神的真理有個別的偏重，而不是全面的尊重神的真理，也一樣的會落到『過於聖經所記』的光景裏。這些光景是主所不能說『阿們』的。所以高舉主以外的任何人、事、物，包括對個別真理的偏重在內，一定會引出宗派來，也可以說這是造成宗派的主要原因，甚至可以說是唯一的原因。『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是主不喜悅的，應當回到聖經裏，以聖經作標準，才會使我們活出以主為標準的生活來。

保羅心裏的意念也真是寶貝，在他的心裏，弟兄就是弟兄，神的兒女就是神的兒女，沒有彼此的分別。基督的十字架已經把他屬靈的胸襟擴張，屬靈的度量也擴大。是他的工作果效所建立的教會，他記掛在心裏；不是他的工作果效所建立的教會，他也是一樣的記掛在心裏。（參西二章1節）他的心把所有他見過面的和沒有見過面的神的兒女都包起來，沒有貴重自己親手工作的果效，也沒有輕看不是自己手所作的工作的果效，只要真實建立在基督裏的，他都在父的寶座前記念着他們。他看到我們同作神兒女的，都是從神手中領受恩惠的，既然都是領受的，就沒有條件貴重這個，輕看那個。就是對亞波羅來說，雖然他在認識主的道上曾經有過缺欠，但並沒有叫保羅輕看他，反倒在服事主的事上作了佳美的配搭，『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這事是何等的美！恩賜的不同不能成為彼此分別的理由，認識上的差別也不能成為『貴重』或『輕看』的根據，只要是朝着主的心意去追求，活出聖經所記的，不管他們分散在什麼地方，都是同在一個身體的見證裏，都是可愛的弟兄。

『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

因着哥林多基督徒的無知，作了許多人的自誇，叫保羅說了四章八節至十三節這一大段話，好像是保羅在向哥林多的弟兄發牢騷，其實不是這麼一回事，而是聖靈使用了保羅的經歷去和哥林多的弟兄們作一個比較，叫在哥林多的弟兄們的心靈受到光照，使他們心意回轉。從人的角度來看，保羅的經歷是痛苦的。『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實在是痛苦，實在不容易忍受。但是在這些話裏沒有一點埋怨的成分，也沒有一點自憐的情緒。相反地，卻流露出心甘情願去接受各種難處的意願。既然我們的一切都是領受的，所以也就甘心被人忘記，甘心去作個卑微的人，人『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就讓他們這樣看好了，我們都是甘願為主降卑到這樣的地步。

哥林多的基督徒要升高，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卻甘願降卑；哥林多人在搶奪人的榮耀，保羅和同工們卻甘心為主受苦。這一個比較，就顯出經過了十字架對付的人和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的差別，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只求神的榮耀和神心意的滿足，沒有十字架經歷的人就只求人的榮耀，只要人的滿足。所以保羅明明的對他們說，『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四章14節）不願他們長久停留在這自以為是的地步，要叫他們在他身上看見主的工作，看見十字架對人的拆毀，好叫基督的榮耀顯出來，神的計劃不受阻礙。『我求你們效法我。』（四章16節）一面指明效法人不能過於聖經所記，另一面又叫他們從人的身上看到屬靈的路是如何走。讓神藉着十字架的造就與對付，得着更多神的兒女活進神的心意裏，顯明身體的見證。

哥林多的問題不是缺少主的恩典，也不是缺少屬靈的恩賜，而是缺少基督的權柄。因此，在他們中間，人的說話特別多，人的主意也特別強。聖靈透過保羅向他們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四章19節）也就是說，屬靈的權柄才是神給那些蒙神悅納的人的印證。好聽的話誰都會說，但是光有說話不能解決問題，屬靈的話誰都會講，光會講只有加增問題的複雜性。所以真正為神說話的人必須帶着權柄。說話有沒有帶着權柄，聽的人都能感覺出來。猶太人聽出主說話有權柄，不像文士說話，只有言語，沒有權柄。在神的教會中間，不單是要有言語，也同時要有權柄。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柄。』只有言語而缺少權柄，徒然增加教會的混亂。

權柄和能力是結連在一起的，權柄引出能力，能力印證了權柄。屬靈的權柄不是根據人所有的而來的，也不是根據在組織裏的地位而來的，有組織權力的人不一定有屬靈的權柄，有屬靈權柄的人也不一定在組織裏有地位。在神的教會中是注重屬靈的權柄。屬靈的權柄比言語重得多，因為屬靈的權柄是人活在主的權柄下所產生的結果，也是人在生活中接受十字架對付的結果。十字架把肉體的成分減少，讓基督的成分增加，基督的成分越增加，屬靈的權柄就越顯明。屬靈的權柄是活出來的，不是說出來，不先活在基督的權柄下，就不能活出屬靈的權柄。『是願意我帶着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這顯明保羅有屬靈的權柄，因為他真正活在神的權柄底下，他就能使用屬靈的權柄，從林後裏，我們看到這權柄生發了果效，叫在哥林多的教會悔改過來。

沒有基督的權柄，教會實際上就沒有元首，各人任意而行，不單是分門別類，還滋生了各式各樣的不義，羞辱了基督，也瓦解了身體的見證。—— 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五篇 『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第五章）

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夸夸其談的表現，在外面給人一個感覺，他們所作的很不錯，他們什麼人才也不缺，實在是一個很有成績的教會。可是神不是這樣看，在教會中若是沒有基督的權柄顯出來，沒有神的性情現出來，這教會就不在身體的見證裏。神在教會中所要的是基督的權柄顯出來，絕不能拿別

一樣來代替這個事實。比較四章19節，我們看到一個重要的屬靈功課，就是活出神的話比講神的話更要緊，活出神的話就顯明基督的權柄。不活出神的話，就算人把神的話說得天花亂墜，還是不能顯示出基督的權柄。

『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

基督的權柄顯不出來，基督徒的屬靈感覺一定遲鈍，雖然在外表的工夫做得十分出色，可是對屬靈的事全然是門外漢。在哥林多的教會缺欠見證的原因就是在此。人睜着眼睛看見了敗壞的事，可是在他裏面一點感覺和反應都沒有，任憑敗壞和罪惡繼續的留在教會中發酵。『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樣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五章1~2節）這種傷風敗俗的事，連在外地的保羅也聽到了，在哥林多的教會不能說不知道，他們不單知道，而且親眼看見。看是看見了，卻無動於衷，是什麼原因叫他們視而不見呢？我看總不出這兩個原因之一。一個原因是他們並不感覺這是羞恥的事，另一個原因就是犯了這一件罪的人在教會中有地位，有權勢，所以沒有人敢去碰他一下。不管是那一個原因，都是反映出一個事實，在哥林多的教會只有人的權柄，沒有基督的權柄。神看為可憎的，人卻不以為意，神要對付的，人卻不敢與神同心。基督的權柄在那裏呢？沒有基督的權柄，教會還能活出身體的見證來麼？

人的自己一代替了主，整體的就產生分門別類，個人的就產生各式各樣生活上的墮落，羞辱主的名。沒有看見基督的權柄，人就重視自己的舒服，自己的滿足，不體會神的心意，也不體貼主的心。他犯罪是他的事，我管不着，我也犯不着去管，反正我沒有犯罪，我何必為那些事操心呢？這種光景正說出了基督徒不認識身體，沒有身體的感覺，沒有看見基督是頭，身體該接受頭的調度。作頭的基督難過了，作身體的教會卻不難過；作頭的基督要說責備的話，作身體的教會卻不響應。『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五章6節）沒有基督的權柄就只顧人自己，沒有身體的感覺也是只顧人自己。為了顧全面子就不敢去處理不義的事，結果讓不義的事在教會中發芽滋長，直到全教會都給敗壞了。

造成這樣的局面，除了忽略罪的滋長所產生的後果以外，還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實。神要建造祂的工程的時候，撒但一定進行阻擋，在一切犯罪的事情的背後，都有撒但的計謀，目的就是要敗壞神的教會。容讓罪就是讓出地位來給撒但，撒但的手一進來，牠就要把基督的權柄擠走。這真不是哥林多獨有的問題，而是神的眾教會都會遇上的問題。在哥林多的教會是沒有基督的權柄的教會，他們不知道自己的可憐，反倒自高自大，自誇自耀。今天多少稱為教會的正像哥林多教會一樣失去了該有的見證，慢慢地被罪腐蝕掉。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

保羅是認識身體的人，他深深的體會到，教會是以主被殺的事實作為代價而買贖回來的，是人的罪使主非進到被殺之地就不能解決問題，主既是因為除罪而捨去祂自己，所以在稱為基督身體的教會中就不應當向罪有任何的容讓。『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一個）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五章7~8節）教會是主買贖回來擺在地上彰顯祂的榮耀與聖潔，不聖潔

的事情和不義的事情在教會中出現是不合宜的，也是得罪主。世界的樣式和亞當的氣味都是主所不能容忍的，這些屬於舊酵裏的東西，在教會中是不應該有地位的，主要教會成為新團，好表明祂自己，也單單表明主自己，不是表明主以外的一切。所以在這個教會新團裏，只用真正的無酵餅，就是實實在在的表明基督，不能作為藏垢納污之處，更不能成為賊窩。藉着記念逾越節被殺的羔羊基督，叫教會體貼主的心意，也活出主的榮耀與聖潔。這是主的眼睛所樂意看見的，也是主的心迫切要看見的。

不只是新團的性質問題，也是『一個新團』（聖經原意）的問題。教會是一個新團。不管得救的人有多少，也不管神的兒女分散在多少處地方聚會，都是在這一個新團裏。既是在一個團裏，那就彼此有關連有影響。團裏面出了一點事情，全團都受影響。一個弟兄出了事，整個地方的教會也受影響，一個地方的教會出事，神的全教會也受影響。好的影響固然是影響，壞的影響就更是影響，因為教會是一個新團，不是許多個新團，這一個新團是透過神兒女靈裏的連結而形成的。保羅深深的知道這一點，這一點也就是身體的感覺。所以在哥林多的弟兄們沒有正視犯罪的事時，保羅在外地就把神的心意向他們交通出來了，他沒有干涉地方教會的行政，也不強自代替地方去執行行政上的權力，他只是站在身體的地位上提醒神的兒女。保羅這一個行動說明了身體的感覺是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他體貼作頭的基督的心腸，把頭的感受交通到身體上去。出亂子的人在哥林多，保羅這個人不在哥林多，地方上顯然有了區別，但是在靈裏面的連結卻沒有斷掉。『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但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五章3節）這裏的『心』原意是『靈』，沒有什麼事物可以隔斷神兒女靈裏的相通，這就是身體的感覺，哥林多人可以彼此分開，認識神心意的人卻不離開身體的地位。四章十八節提到一些人，他們以為保羅不會到他們那裏去，或許他們以為他們不是「保羅派」的人，保羅管不着他們，或者是另外的一些原因，叫保羅不敢到他們那裏去。保羅並不要轄管他們，但他不能不站在身體的地位上以神的用人的身分向他們說：「弟兄們，你們遠離了主的心意了。」

保羅為了挽回那犯了罪的弟兄，他使用了屬靈的權柄，他說『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靈）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五章4～5節）任憑撒但擺佈，使犯罪的人肉身受苦而靈裏甦醒過來，回轉歸向主，這是保羅使用屬靈權柄的目的，不是敗壞人，而是造就人。保羅使用這權柄也實在顯出果效，在林後二章裏，我們就看到在哥林多的教會因此而大大的悔改。教會能讓基督的權柄顯出來，教會中有帶着基督的權柄的弟兄，神的兒女又知道接受基督的權柄，教會就真正的蒙福了。在哥林多的教會沒有在基督的權柄裏，聖靈就指出他們的缺欠，要把他們領進基督的權柄裏，好叫他們能活在身體的見證裏，因為他們是『一個新團』。

『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教會保持聖潔是很重要的，所以絕不能讓罪進入教會，也不能讓世界的風氣進入教會，以致罪能留在教會裏滋長。教會必須與罪有澈底的分離。神兒女可以和不信的人作朋友，但決不可以沾染他們的犯罪生活。但是對於稱為弟兄的呢？聖靈是這樣的教導我們，『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五章10～11節）意思就是與犯這些罪的弟兄有澈底的分別，停止他們在教會中的交通，一面藉此來保

持教會的聖潔，一面又使給停止交通的弟兄自己反省，在主聖潔的臉光中悔改，好脫離繼續的敗壞。這一個吩咐的內容很絕對。對於那些犯罪的弟兄，他們不是偶然一次犯罪，而是繼續的停留在罪中，就只有澈底的分別，連一同吃飯都不可，不能徇情面遷就人，應該『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在哥林多的教會有行政的權力，但是沒有屬靈的權柄，因此行政的權力不能行使。直到保羅在他們中間使用了屬靈的權柄，行政的權力才能正確執行。所以在教會中不能停留在組織和行政的權力裏，這些都不能叫人從心裏順服下來，只有屬靈的權柄把基督顯明出來，人就會順服下來，是服在神的權柄下，不是服在人的權柄下。作教會領袖的人必須帶着屬靈的權柄，人若不先服在神的權柄下就不會有屬靈的權柄。沒有屬靈的權柄，也必定沒有屬靈的敏感來處理屬靈的事。高舉人就產生分門別類，遷就人就容讓罪來侵蝕，這都是以人為主的形態，結果是叫神的教會混亂。神的兒女只有站在身體的地位上，讓基督作頭，教會才能名符其實的顯出身體的見證。—— 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六篇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六章）

高舉人的另一個面目就是看重自己，崇拜別人是高舉人，看重自己也是高舉人。不管是那一種高舉人，只要它在教會中出現，都會招來教會的虧損。在哥林多的教會有分門別類，沒有正確的保守教會在聖潔裏，現在還有弟兄彼此告狀的事，一大堆的混亂，都是拜高舉人之賜。不單在哥林多的教會有這樣的事，許多教會也有同樣的事，羞辱了主的名，把教會的見證破壞無遺。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要審判天使麼？』

透過弟兄與弟兄告狀，並且告在不信的人面前，又反映出在哥林多的教會屬靈上的膚淺，他們外表上所顯出的一切長處也掩蓋不住他們的膚淺，因為他們所作的事全然是屬肉體的。他們沒有看見在基督裏的地位，也沒有看見教會在神計劃中的地位，所以他們把弟兄們中間的爭執送到法院去求判斷。聖靈提醒他們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呢？』（六章2~3節）沒有真正的認識主，就不會知道主為我們作了何等的大事，把我們升到何等榮耀又崇高的地位。主讓我們在祂將來執行審判的時候審判世界，和審判天使，這是不得了的事，但是神兒女看不見這些大事，就把自己的小事看成大事，把自己在地上的利益看成天大的事。這「利益」受到了「損害」，不在教會中求判斷，而要不信的人為他們判斷，這種事情一發生，有理的一方也成為無理的，因為糟蹋了神兒女的身分，也輕看了基督在教會中的權柄。很自負的在哥林多的教會一點也顯不出教會的功用，難怪保羅請他們拿出屬靈的權柄來，他們沒有辦法拿出來，因為他們沒有服在神的權柄下，他們也就沒有屬靈的權柄，也沒有一個智慧人能使用屬靈的權柄來判斷弟兄們的事。

不僅是沒有認識在主裏的地位，也不知道主作我們的產業的豐滿，因此就斤斤計較地上的好處，一點也不願意吃虧，一點也不甘心受欺。主要神的兒女真知道神恩典的豐富，因而愛慕天上的事，以得着基督為至寶，對地上的事物採取一個淡泊的態度。好些不信的人也能在世上自甘淡泊，而神的兒女們反倒不如那些活在地上沒有盼望的人，那真要羞愧死了。『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

吃虧呢？』（六章7節）那答案就是太看重自己了，太注重自己的滿足，卻忘記了，甚至是根本不知道在基督裏的豐滿，所以就把基督豐滿以外的「小事」當作自己的寶貝。高舉自己就看不見主，高舉人就犯了大錯誤。

還有一樣的愚昧，仍是那個老問題，沒有看見身體。『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六章8節）只看見自己的人是沒有可能看見基督的身體，屬靈的問題可以說全是出在這一個根源上。十二章對身體的事作了很詳盡的描述，我們在這裏只是先作一個簡略的接觸。神拯救我們，把祂的生命給了我們，所以我們裏面的生命是相同的，屬靈的機體組織也是相同的，在聖靈裏連結成為一個完整的屬靈機體。不管神的兒女認識不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在基督裏已經成了一個完整的屬靈機體的事實是絕對的確定了。沒有人會隨便把身上的器官或是任何的一部分肢體傷害，或是把它們砍掉，這會造成痛苦，造成殘缺，因為這些器官和肢體連結起來才造成人完整的身體，有血肉和神經組織的連繫。對物質的身體，我們有一點的知識，可是對屬靈的身體，很多神的兒女就顯得無知了，教會許多的問題就是這樣出來了。欺壓弟兄，虧負弟兄也就成了家常事，見多了就不以為是奇怪。這太損害基督的身體的見證，也損害了他們自己屬靈的生命。

高舉人包括高舉自己在內，不只產生這幾種在上面提到的不正常的現象，就是分門別類，容讓罪惡，彼此告狀，還有許許多多的花樣，但是都脫不了高舉人這一個原因。神的兒女必須看準，不接受基督的權柄，人一定會代替神，這已經是成了一條明顯的屬靈規律。只有服在基督的權柄管理下，教會才能趨向明淨。（參啟廿一章11、18、21節）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

不照着神的性情作的事就是不義，不跟着生命的感覺而作的也是不義。神不能記念不義的人，『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六章9節）神要在地上得着一群人去承受神的國，這一群人就是教會，教會不該活在不義裏。神的兒女有了不義，得救雖不致會出問題，進國度的資格也不致受到影響，但要承受神的國便沒有資格了，因為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帶着不義便沒有承受神國的條件。神選召我們不僅是把得救的恩典賜給我們，也要我們能承受神的國，就是要『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章11節）。所以不是能不能進入神的國的問題，而是在怎樣的情形下進入神的國，悲悲涼涼的進入神的國不是神所願意看見的。神看見神的兒女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祂就喜樂了，因為這些神的兒女都有資格去承受神的國。

神的國不僅說出享用豐富的屬靈產業，更是說出了權柄的問題，就是與主一同作王，一同坐寶座。神藉着基督的血把人從地上買回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章9～10節）作王不是恩典，而是賞賜，『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章12節）。作王是有條件的，在為主受苦中能忍受，在試煉中能持守，在試探中能站住，不叫主不喜悅的事情壓倒我們，不沾染不義，這樣才能與主一同掌權作王。神審判世界也是在義的地位上執行，我們若不義，我們如何能執行基督的權柄呢？不先讓基督的權柄來管理，如何能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呢？所以『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六章9～10節）只管自己的滿足，不理會神的性情和基督的權柄的人，都是活在不義裏，這樣的人沒有條件，也沒有資格去承受神的國。

『我總不受他的轄制』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六章11節）神兒女蒙恩以前，每一個人都是活在不義和敗壞裏，沒有一個是例外。但是因着救恩和聖靈的更新，我們都脫離了那些敗壞與不義，都洗淨了，成聖了，又稱義了。正因為我們有了這一個有福的改變，就應當保守自己在這樣蒙福的光景裏，拒絕體貼肉體，不甘心為了滿足肉體而轉回到不義裏面去生活。

飲食並不是壞事，許多可行的事也不是壞事，但是為了神的國，就算不是壞事，神的兒女不一定要從其中得着滿足。要緊的並不是事情的本身，而是我這個人接受主的權柄到一個怎樣的程度，或是我給主以外的事物留下多少的地步。『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六章12節）這引出了一個功課，我們的行動生活有一個原則，就是我們只能讓主來管理，卻不能讓主以外的人、事、物來管理。不管是什麼好事情，好東西，只要他對我們起了轄制的作用，好事就變成壞事。我們不要因為他原是好事，就不管這權柄已經起了變化的事實，沒有原則的去接受他。人受肉體的轄制，常常是從這些變了質的好事上開始，慢慢的就只有自己，沒有弟兄，也沒有基督的權柄，結果就不再活在身體的見證裏。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一切物質的東西都要過去，物質的東西根本就沒有叫人滿足過。連我們這一個物質的身體到了那一天也要過去，既然是都要過去的東西，我們就沒有理由去加意滿足他，說得更清楚一點，短暫的物質生活並不是我們生存的目的。神給我們一個身體，不是給我們一個犯罪的工具，讓我們在生活上透過犯罪來滿足自己。『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六章13~14節）神給我們預備身體是為着彰顯祂的榮耀為目的，撒但在伊甸園破壞了那個達成這目的的安排，神就藉着祂懷裏的獨生子從死裏復活的事實為根據，叫我們也經歷復活，達成原先的那個目的，就是讓祂的榮耀顯在我們的身體上，祂的榮耀充滿在我們的身體裏，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我們成了神的榮耀，我們就是神的榮耀。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六章15~17節）這裏更進深一步引我們看到神的心意，這兒所提到的不是個人的身體，而是眾人的身體，個人的身子是為着主，眾人的身體更是為着主。這處還引用到『二人成為一體』的夫婦關係，明明的指着眾人所聯結成的教會與基督的聯合。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是身體上的肢體，也就是基督的肢體，是聯於基督的。因此，我們不能與罪聯合，也不能與世界聯合，更不能與娼妓聯合，這些不義的聯合把基督的身體玷污了，這是絕不能碰的，神讓我們與基督聯合，不單是成為一體，而且是『成為一靈』，單位是一個，所有神兒女都進到這個一裏面，性質是靈。是我們聯於主，是我們消失在基督裏，或者說是基督完全充滿我們，叫我們的自己消失了，只有基督顯出來，只有基督的性質留存下來。我們的身子是為這個目的而有的，我們也是為着這一個目的而活的，教會也是為着這個目的被建立的。

還要再進深一步，『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六章19~20節）個人也好，全教會也好，在原則上和事實上都是聖靈的殿，是聖靈安居的所在。神兒女聯於基督，教

會與主成為一靈，讓主完全的得着教會，聖靈在教會裏就安然居住。反過來，神兒女背向主，教會不高舉主，聖靈只好在神兒女裏面擔憂，在教會裏嘆息。聖靈沒有安息，教會也不能有平安。

總結一句話，不管神兒女認識到那一個程度，絕不能影響這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是神用重價買回來的，就是用祂懷裏的獨生子作代價買的，因此，我們就不是自己的人，我們沒有權利支配自己，支配我們的應當是主，我們活着應當是為主而活，叫神因我們得着榮耀，所以我們該注意不讓聖靈在我們裏面擔憂，好使我們真能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要榮耀神就要學習高舉神，體貼神；不高舉人，不體貼人的肉體。高舉人也好，體貼自己也好，外面是會舒服的，開心的，但裏面必不會有平安，分門別類的，裏面不會享用安息；犯淫亂的，裏面也不會有安息；欺負弟兄的，裏面也一樣沒有安息；行各樣不義的，更不可能有安息。神把身子給我們，用重價買了我們，要用我們去榮耀祂，不榮耀神就不對了。只有高舉神，不是高舉人，教會在神面前才能活得正確，才能顯出神所要得的榮耀，才是真實的作了基督的見證。很多神兒女的動作是榮耀自己，很多稱為教會的所作所為也是榮耀自己。巴不得『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這一句話，糾正了神兒女們在地上生活的態度，叫人的成分在教會中越來越衰微，基督的成分在教會中越來越充滿。教會的見證能顯明，不在乎教會在外面有多少可誇耀之物，而在乎在裏面充滿了多少基督，在哥林多的教會正好作了神兒女們的一面鏡子。——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七篇 『得以殷勤服事主』（七章）

正常的婚姻不單是作為基督和教會聯合的表明，也是使教會得以建立的一個很重要的屬靈功課。人的自己受對付，學習受約束，操練節制，也常常學習以主作我們的生活目標。婚姻的實際不對勁，重則叫教會的聖潔見證受了損傷，輕也把教會拖在人與人的恩怨糾纏裏，使教會不能完全的發揮屬靈的積極性。在哥林多的教會有這樣的苦惱，聖靈也透過這件事向神的兒女們說話，給我們指出一個正確的方向來處理這一類的事情，好把一些實際的難處轉變為屬靈的祝福。

『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教會的建造是透過神兒女們生活上的操練來預備合用的材料，其中更透過夫妻的關係和生活來造就人屬靈的品格。我個人絕不敢把婚姻單純的看成是人生大事之一，是人生大事之一是不錯，但對神兒女來說，就不單是人生大事這麼一點點。在七章1~7節這段話所提及的，明顯有兩件可注意的事，是神兒女們不該忽略的，讓我們深刻的認識，生活本身就是屬靈的爭戰，不叫我們因着自己的愚昧而把屬靈爭戰的性質從生活中分割出去。

一、保守聖潔

首先，正常的婚姻關係和生活叫神的兒女在聖潔的持守上少遇見試探，情慾是最容易被挑動的，若是沒有正常的婚姻去作正確的疏導，就會陷落在犯罪的網羅裏，這是神兒女必須正視的一個現實生活中的問題，所以，『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七章2節）基督只有一個身體——教會，教會也只有一個頭——基督，基督與教會的愛情是彼此捨己而顯明貞潔的。基督對

教會沒有問題，教會對基督也應當追求到向基督沒有異心的地步。婚姻關係的混亂是主所定罪的。不單在關係是這樣，婚姻的生活也是一樣，因着彼此相愛而尊重對方，不強調自己的這一面，丈夫愛妻子而體貼妻子，妻子愛戀丈夫而順服丈夫，生活在愉快，和諧，並滿足裏。『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是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是這樣的彼此尊重，彼此體恤，就不會給撒但留下地步，能以保守自己在聖潔中。

夫妻的生活不是單為着人的需要，也是為了培養神兒女的屬靈品格，不然的話，夫妻的關係就失去了意義。丈夫當按理與妻子同住，好顯出基督與教會聯合的見證。但有一些時候，也可以暫時分開。基督現今在天上，教會在地上，這天與地的相隔沒有影響基督對教會的愛，也沒有阻礙教會不能愛主，基督仍舊以不變的愛愛着教會，教會也是用戀慕的心愛着主。但是這種暫時的分開只是暫時的，『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七章5節）夫妻相愛是絕對的對，但是這相愛不該佔去主的地位，為了尋求主，為了作主所要作的，暫時的分開是不應當成為難處的。只允許時刻廝守在一起，而不能在主的安排中接受短暫的別離，那就是越過了主的地位。像這樣只有感情而沒有主作權柄的夫妻關係也是帶着缺欠的，不夠完全的表明基督與教會間的聖潔愛情，也不夠顯出基督是主的實際。

二、抵擋撒但

夫妻的生活一面是基督與教會關係的見證，另一面卻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我常常提醒神的兒女們，不要把日常生活孤立起來看，以為日常生活就是日常生活。不是的，絕不可以這樣，在神兒女的身上，每一件事情都有他的屬靈意義，生活的本身就是一場屬靈的戰爭，生活上的每一點，或是每一個關係，都是那戰爭的戰場。

神能使用夫妻的關係和生活來造就建立基督身體的材料，同樣的，撒但也會挑撥夫妻的感情，破壞夫妻生活的和諧，給教會製造難處，給神的兒女加上重擔，在不信的人中間加強他們抗拒神的口實。生活本身就是見證，見證是和屬靈的爭戰有關，見證顯不出來，就是在爭戰上失敗了。『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七章5節）這話就道出那爭戰的實質。真正看到屬靈的事的人，他們一定懂得在夫妻的關係和生活上謹守自己，不給撒但留下破口，在大的事上讓主管理，就是在最小的事上也不自己出主意，只是彼此同心尋求主，不強調個人的需要和習慣，只在主的眼前作合宜的事，作主說「阿們」的事，這樣就不讓撒但有攻擊的藉口。夫妻是在生活中最接近又最長久相處的，各方面的弱點都不能在對方眼前隱藏，所以十分需要主的恩典來扶持，不是誇張對方的弱點，而是體恤對方的軟弱，不叫撒但有機可乘來損傷夫妻的關係，以致主的名被羞辱。

夫妻的生活不單是夫與妻兩個人的事，且會影響教會，也牽連到主的權柄。看見了主的權柄，也服在主的權柄下去過夫妻的生活，就不會留下破口，也學習了屬靈的功課，讓主得着建造所需用的材料。

『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不必拘束。』

正常的婚姻是神所定規的，是聖潔的，不是污穢的。只有邪情私慾才是被神定罪的。神教導人的不是從慾主義，但也不是禁慾主義，神要人作個正常的人，過正常的生活，對人的感情有一個正確疏導的方向，在真理的指導下有原則的去滿足它。所以『我對着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

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七章8~9節）。保羅是沒有結婚的，他把自己放在專心服事主的事上，他的感情和精力全都放在主的身上，只是一心一意的求主的滿足。人能像他一樣的生活就好了。但是不能勝過感情的激動的，那麼照着真理的原則去嫁娶也是合宜的，免得在感情上出了亂子。

人的感情不一定要去給他滿足的，尤其是當人的感情和神的心意有抵觸的時候，他就該學習接受感情的對付。『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章26節）人常常為了遷就人的感情而撇下主，這是把地位顛倒了。神在建造教會的工程上所需要的材料不是這個樣的，乃是為着要滿足主而不違背真理去遷就人的，也不遷就自己而背逆主的，甚至是放下自己性命的人。神不容易得着祂所要的建造材料，就是因為人多半是體貼自己，滿足自己的感情過於主。所以願意給主得着的人，都將在人的感情上學習受對付。

在婚姻的關係上，神不同意離婚的事情發生，神的兒女也不主動的發出離婚的要求。婚姻的關係不好，只有在寶座前多俯伏，求恩典，在其中接受感情的對付，叫生命的豐富可以累積上來，而不是求肉體的滿足而結束婚姻的關係。『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七章10~11節）神的兒女是沒有離婚的權利，我們若是敬畏神的，那就想也不要去想這一件事，因為神兒女的婚姻是在神的管理與安排下結合成的，只該有愛的增加，而不該有恨的擴張。除了一方的死亡可以結束婚姻關係，神兒女的一生當中只該有一個正常而有始有終的婚姻關係，這也就是『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所指出的意義。近代人漠視這一點，神的兒女可不該給這樣的潮流捲去，只是靠着恩典在感情上接受對付。

若是婚姻關係的另一方是不信主的，（自然這裏所指的是在信主以前就結了婚的，神兒女的婚姻該守着『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的原則來處理。）他（她）願意和信主的妻子（丈夫）繼續的同住，這是好的，雖然有一方還不信主，但是婚姻關係的繼續，總可提供對方有信主的機會，並且也不會增加兒女們的難處。所以弟兄或是姊妹絕不能因妻子或丈夫是不信的而提出離婚，反倒該更愛他（她）而吸引他（她）到主的面前來。但是，不信的丈夫或妻子因着信主的事，不願意和其丈夫或妻子維持夫妻的關係，那也不必勉強，神兒女不該犧牲主而遷就人的感情。『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着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七章15節）神兒女不破壞和睦，但神兒女也不該以主為代價去交換和睦。一切的定規是根據「讓主居首位」這原則來進行，我們在其中從各方面來學習感情受對付。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

神在祂兒女身上的安排不是隨便的，都存着神的心意在其中，所以不要隨意變更，因為神需要各種不同身分的人在各種不同的崗位上去作神的見證人。若是人所遭遇的是很不合宜的，而又有可能改變地位，那就改變吧，不然的話，還是該守住信主時的地位，是某人的丈夫就繼續作某人的丈夫，是某人的妻子就繼續作某人的妻子，不應隨意變更。不單在婚姻的關係是如此，其他的身分也是一樣。我們信主是我們與神關係的改變，這個改變並不影響在人中間已有的關係。信主時神不單沒有賦予我們隨己意處理事情的特權，反倒叫我們作『基督的僕人』，所以我們不拿外面的關係作比較，我們只認定一點，我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包括自己）的好僕』，只作『基督的奴僕』，不作人感

情的俘虜。

『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

婚姻的關係既是神安排來表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因此正常的婚姻絕沒有犯罪的成分在裏面。但是自人背逆神被逐出伊甸園以後，人不再是在神的豐富裏生活，必須為了生活而勞苦作工。因此，為了家庭生活的需要，也是為了對家庭的責任，人就不能專心去尋求神的事，也不能全心的去服事神。但是神不要人在婚姻和家庭的生活迷失了方向，叫人作了人的奴僕而仍不自覺，所以祂特別選召一些人出來，給他們有獨身的恩賜，讓他們守童身直到見主的面。有獨身恩賜的人是有福的，這恩賜是主賜給人的，不是人能求得來的。（參太十九章10~11節）

守童身和專心服事主是不能分開的，有獨身恩賜的必定是專心服事主的，守童身而不專心服事主的，那恐怕不是出於主，也不是根據恩賜而守童身。守童身更是在感情上特別受對付的功課。人是充滿各式各樣的感情的，也很容易把感情黏貼在各種的人、事、物上，特別是對那與自己終身長相廝守，一同生活的人，能從這樣的感情中釋放出來是蒙福的。但是必須要注意一點，人不能憑自己去作這一件事，人憑自己作，也許他在開始的一段日子好像是成功了，可是主在這件事並不負責，到了有一天，他會發現他的周圍都是試探的陷阱，他會後悔從前憑己意作了愚昧的事。

『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我願意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七章31~34節）這是現實的情況，誰也不能唱高調說他不會受家庭生活的「捆綁」。但是聖靈卻讓我們看到，若是能行，若有恩賜，那就不要勉強自己一定要結婚。一般來說，結婚並不是錯事，但是結婚並不是絕對需要的，總是以作合宜的事為前提。為了『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而不結婚，那也是件大美事。

寡婦按着真理再嫁，與主裏的人結婚，那也是對的，是可以的，沒有作錯，但『若常守節，更有福氣』。（七章40節）這又是人的感情接受對付的功課，這功課學得好，就有福了。弟兄也好，姐妹也好，他們沒有結婚，或是喪偶而守節，把他們的感情都放在主的身上，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以主自己作新郎，作丈夫，心思放在主身上，感情放在主身上，意念放在主身上，盼望也是放在主身上，安慰和喜樂都是放在主身上，所有的一切全是放在主身上。這實在太美了！

聖靈透過婚姻這事所引起的各方面的問題，領我們的心思去注意一件事，就是要合宜的處理人的感情，需要的時候，還要脫離人的感情的轄制，不作感情的奴僕，單單學習尊基督為主，以基督為首。叫人的感情接受主的對付，我們便會站在作身體的地位上，讓主作這個身體的頭，使我們在各樣不同的身分上，學習追求專心的討主喜悅，殷勤的服事祂。

實際的生活常把人裏面的光景顯露出來，在主的臉光底下，我們可以更清楚看見自己的本相，看出我們依舊為自己活着，而對為主而活這事只不過是常掛在我們嘴邊的說話而已。我們太會站在自己的立場上講話和作事，也太會體貼自己，但願主的光叫我們在祂面前仆倒。不在感情上實際受主對付的，沒有條件成為主手中合用的材料。—— 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八篇 『我就永遠不吃肉』（八～十章）

有一個很實際的屬靈問題，不住的影響着基督的身體的建立，瓦解基督的身體的見證，這就是以上所一直提出來看的「人的自己」，現在透過吃祭偶像之物這件事，他又像幽靈似的以另一種面貌出現。「人的自己」的可憎與可厭，是因為它千變萬化，以不同的姿態來使人迷亂，目的還是那一個，打擊神的工作，完成撒但的安排。

『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

缺少知識，人容易產生自卑，或是作出愚昧無知的事；人有了知識，卻又容易產生自高自大的情緒，自以為是而不體恤軟弱的弟兄。知識本來是指導人更準確的活在神的心意裏，但是因為人的自己沒有受到對付，基督的權柄在他身上沒有地位，基督的生命在他裏面不夠豐富，知識不單沒有起到指導的作用，反倒成了人的絆腳石，成了愚昧人的誇耀，結果呢，破壞了基督的身體的見證。

在哥林多的教會就發生這樣的事情，有一些弟兄認識了『偶像算不得什麼』，所以偶像在他們心裏根本就沒有地位，因此，他們吃了祭偶像的物，心裏也沒有不平安。但是另外有一些弟兄對偶像的認識並不清楚，以為偶像是污穢的，祭過偶像的物也是污穢的，所以不能吃。這是關乎食物的問題，不是真理性的原則問題，而是生活上可有可無的小問題。碰着這一類的問題，哥林多的弟兄們就分成兩批人，一批是有認識的，但對信心軟弱的弟兄們缺少愛心和體恤，另一批是缺少認識，信心又軟弱的，他們頂容易跟着人走。問題就來了，『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八章7、10～11節）

你有真理的認識，在你的心裏根本就不會有偶像的地位，你可以絕不理會偶像的事，但是你不能要求沒有這樣認識的弟兄和你一樣，完全坦然的對待偶像的事。他們看見你不把偶像和偶像的事放在心上，他們也學着你的樣子去作，當時因為有你作他們的膽量，心裏沒有什麼過不去。可是回到家裏以後，越想越不對勁，越想越過不去，嚴重的控告自己，認為自己與偶像有了關係，在神的面前抬不起頭來。你看見弟兄落在這種光景裏，你沒有一點的同情，也沒有一點的難過，你還責備弟兄說：「應當有信心才行，偶像算不得什麼，這一點的信心都沒有，那怎麼行呢？」不錯，你責備得對，你的認識和信心都對，但是弟兄的信心跟不上來也是事實，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叫弟兄平安過來，怎樣防止同樣的事情再發生。也許你又會說：「不叫這種事情再發生，只好不再吃祭偶像之物，但是不吃就是限制了我的自由了，因為吃祭偶像之物並不抵觸真理。」我們實在要記住，在生活上對己要求嚴格，對弟兄卻要有寬大的同情和體恤。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

不錯，『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八章4～6節）這是真理，也是事實，一點也沒有錯。

但是現在所面對的不是真神與偶像的問題，而是食物的問題，不是真理的原則問題，而是生活上的細節問題。我們認識主，敬重主，不給偶像有地位，這在真理上完全的對，但若是在這認識裏作了一些事，叫軟弱的弟兄有了難處，這又是一個新的功課要學習了。我們的信心該在神的面前守着，『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八章3節）人活在真理裏，應當成為弟兄們的祝福才是，可是卻產生了相反的效果，這並不是所認識的真理錯了，而是人活得不很對，不夠準確。『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八章2節）認識一點，不能說是已經知道當知道的，知道了卻活不出神的祝福來，那也仍舊算是不知道，『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造就人。』所以不是在人知道了多少，而是在人肯不肯受對付，放下自己。不放下自己，活在真理的認識裏也會成為別人的難處，不是真理的認識不對，而是人不對。人的自己太大，雖然活在真理的認識裏，還是叫別人碰不到主，所碰到的還是人的自己，問題的焦點就是在這裏。活在真理裏的結果是叫人的自己減少，不是給人的自己漲大。

體恤良心軟弱的弟兄比食物重要多了，『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八章8節）要是不作就有損，作了就叫神滿足，這樣就該堅持非作不可，而現在的作或不作對個人不發生影響，對弟兄卻發生不良的結果，在這種光景下，就不能不留心去體恤軟弱的弟兄了。不體恤弟兄的軟弱，只管自己的舒服，這就是得罪弟兄，也等於得罪基督。（參八章12節）

『我就永遠不吃肉』

食物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不叫弟兄軟弱的良心受傷才是大事。保羅活出好榜樣，他在神面前守住他的信心與認識，但他卻甘願為弟兄的好處放棄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據說當時在市上所賣的肉類，在屠宰前都先經過獻祭的手續，就是說市上所出賣的肉全是在偶像前獻過祭的，要是有弟兄在良心上覺得吃這些肉不大妥當，保羅就寧願在愛心裏體恤弟兄，放棄吃肉的權利。永遠不吃肉也算不了什麼大事，只要弟兄的良心不受傷，能以活進神的恩典中就好了。弟兄沒有真理的認識，以致良心軟弱，這是弟兄的缺欠，我得有耐性的教導帶領他在真理的認識上長進，但我不應當堅持個人的自由而叫弟兄還沒有真理的認識以前就因我而受了傷。這是保羅的態度，也是他的見證，更是聖靈叫我們學習這不強調個人自由的功課，為着眾人得恩典，個人的自由可以放下，為着教會的建造，個人的權利也是可以放棄。

『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人的理總是強調自由，但是自由是有原則的，也是有界線的，自由不能成為傷害別人的藉口，傷害別人的，那就是越過自由的範圍了。『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八章13節）不叫弟兄跌倒是使用個人自由的界線，我就永遠不吃肉是沒有自己的表現。

食物對保羅來說是小事，吃不吃肉根本不放在心上。就是更大的事，只要那事能叫神的兒女得造就，保羅也甘願放下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只有看見了身體，人才不會強調人的自己，沒有看見身體，人就一定緊緊的抓住自己，中國的古語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一點，「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保羅以身作則的活出身體的見證，『我不是自由的麼？我不是使徒麼？……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麼？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着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

樣麼？……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九章1~18節）為了別人得恩典而放棄合理又合法的權利，是神兒女們的高貴品格，是堅持主，不是堅持自己。捨己是教會生活的根基，是基督的身體見證的基本功課。沒有捨己，一定沒有身體的見證。教會常常出大亂子，丟主的臉，成了不信的人辱罵的把柄，就是因為缺了捨己的學習。沒有看見身體，人都強調個人的自由，堅持個人的權利，教會成了爭名奪利的場所，身體的見證能顯出來那才是奇怪的事呢！

合理又合法的權利，我們使用它，並沒有犯錯誤，但是不是因它不是犯錯誤，我們就一定要使用它呢？在世人眼中看來，這答案是肯定的，但對神兒女來說，那就不一定了。雖然是合理又合法，若是不能叫神兒女們得造就，不能叫神的教會得建立，保羅就沒有去使用它，我們也應該像保羅一樣不使用它。保羅有權利從教會接受生活上的供給，也有權利像別的使徒一樣享用教會給他的愛心預備，但保羅看見這樣作對哥林多教會沒有造就，他就自食其力，放棄這個合理又合法的權利。知識給我們提供了在真理裏的自由，但這自由的使用必須要造就神的兒女，若不能叫神的兒女得造就，我們寧可放棄那自由。這也是人在神面前進一步接受對付的功課，是進入身體的見證的一個操練。教會在過去一段長時期裏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神的工人必須過清苦的生活，所以在供給神工人的事上全然缺少愛心的成分，這是十分不正確的，神的工人甘願清苦是他們在主面前的學習，並不是他們沒有權利活在富足裏，而是他們甘心為主自願的放棄這權利和自由。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

為了叫身體的見證顯出來，叫神的兒女得着造就和建立，我們都該學習放下自己，別人可以作的，我們不一定要作，別人可以享用的權利，我們不一定堅持要同樣去享用，不是讓權利和自由牽着我們走，而是我們能以隨意的管治着我們的權利和自由。『我雖是自由人，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九章19~23節）這就對了，個人的愛好可以放棄，生活上的習慣也不必堅持，生活的方式更不必強調，為了福音的緣故，自由也可以放下，為了眾人能活在神的心意裏，權利也可以放棄。戴德生先生到中國來傳福音的時候，他不管其他傳教士的反對，穿上中國的服裝，留着當時中國人所留的辮子，過着中國人的生活方式。這樣是作對了，神的工作就從他身上出來了，別人就因他蒙了恩典，他也成為弟兄們的祝福。

真理必須要持守，但是生活上細節的事卻不必強調，一強調就是顯出人的自己，對的真理也給這樣的人活進錯的光景裏。別把自由作為擋箭牌來隱蔽人的自己，權柄不一定要用盡，自由也不一定要用盡，權利也不一定要享用。神的兒女都學習這個，多體恤軟弱的弟兄，記念軟弱人的良心，不讓他們受傷，教會就蒙恩了，神兒女就得建立了。教會中許多的問題，多半是因為人不肯受對付而引起的，不是自己的權利也要去爭個痛快，是自己的權利更是不肯放手，這樣就不是活在身體的見證裏。要叫神的祝福顯出來，人一定要放下自己，學習節制的功課，把眼光從地上的好處轉到永遠的榮耀去。『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九章24~25節）人追求地上的會朽壞的榮耀，也肯付代價去節制自己，約束自己，我們追求滿足神心意的，追求不能壞的冠

晃的，若是不能節制和約束自己，那就比不信的世人還不如了。

不肯受節制和約束，那就是人的自己顯大，主就給擠到角落裏去。真正認識主又體貼主的人就不是這樣，『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不叫肉體管轄我，不一定要滿足我肉身生活上的要求，『永遠不吃肉』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不吃就不吃，那也沒有什麼叫我感到是受了委屈。我若強調我的自由而使別人絆跌，我若堅持我的權利而使弟兄的良心受傷，不管我是如何的有知識，不管我是如何的看弟兄們低我一等，我仍舊是活在肉體裏，活在自己的無知內，結果神的工程固然因我而受損害，而我自己也免不了要受虧損。『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神不能再使用我這個人，因為我只能起破壞神工程的作用，並不能叫弟兄們得造就的好處。我既然不肯放棄屬地的好處，神也不會使用我作盛裝屬天祝福的器皿。

『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給我們提供一個極明顯的鑑戒。他們是經歷過基督的人，也稍稍知道一些神的事，走過紅海，喝過靈水，吃過靈食。可是他們竟在拜偶像的事上失敗了，原因是他們的靈出了毛病，知識並沒有救他們脫離偶像的吸引，他們是帶着知識而被神擊打的。聖靈在這裏用以色列人的經歷來提醒神的兒女，不要以為對偶像有了認識便是可靠，也不要以為知道了偶像的虛無便不會發生危險，以色列人的經歷就是前車可鑑，『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十章12節）人裏面出了毛病，人信任了自己，就是給試探留下破口，必然會在試探的面前倒下去的。只有不靠自己，不自高，也不自恃，單單倚靠那救我們到底的基督，那麼『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十章13節）。

人在試探前倒下去，不是神不負責任，而是人不要神負責任，信任自己，就隨意走進試探裏。主教導門徒禱告是求父『不叫我們遇見試探』，神也管理着臨到我們的試探的程度。我們因為有了一點知識，便憑着己意亂闖，不管生命的感覺，也不管身體的感覺，自以為是，自己逞強，不要神負責，等到有一天，他會發覺自己在試探裏倒了下去，爬不起來。到頭來，還是要轉過來仰望神，承認自己是無知的，然後才能再憑藉恩典站起來，但是虧損已經形成了，失敗的痛苦也已經成定局了。

『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

祭偶像之物算不得什麼，偶像也算不得什麼，但問題不在偶像，或是祭偶像之物，而是在偶像背後的魔鬼。在教會擘餅記念主的時候，我們吃餅和飲杯都在提醒我們一件大事，就是與神的兒女一同和主有聯合的交通。『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十章16~17節）這裏所說的『同領』就是「有交通」的意思，我們吃餅是在基督的身體裏有交通，我們雖多，雖然分散在各地，如同保羅和所提尼在以弗所，在哥林多的教會在哥林多，各地的聖徒在各地，這些地域的分隔並沒有改變我們在一個身體裏的事實，也不能改變並停止神兒女在一個身體裏的交通，並且藉這交通把神兒女聯結成一個身體。我們喝杯也是一樣的指出我們同在主的血裏有交通，有交通就說明了享受交通的人是一個整體，身體引出交通，交通就帶進身體的實際。同樣的，祭偶像就是與鬼發生了交通。

更進一步，『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十章18節）吃祭偶像之物，就有分於偶像的壇，也就是說，雖然沒有直接拜偶像，但卻間接的作了拜偶像的事。祭偶像的物不是不可以吃，但在廟裏祭偶像的時候吃祭偶像的物就不對。『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十章20~21節）不單是見證上的分別，更重要的是不與鬼有交通，與鬼有交通就是得罪主。在哥林多的那些有知識的弟兄只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卻不知道因偶像而引起那與鬼有交通的嚴重傷害。這正是聖靈所說的，『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

『不要求自己的益處』

總結一句話說，不是我可以作某事，我就一定要作某事，不是說祭偶像的物可以吃，我就可以毫無原則的吃。『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十章23~24節）太重看自己的權益，就造成神兒女中間許多的問題。其實我們這些歸入了主的人，接受了主作供應，就不該愛慕主以外的事物，雖然我們有權利，也有自由去吃祭偶像的物，但若是不吃這些祭偶像之物能叫別人得造就，我為什麼要堅持非吃不可呢？『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譏謗呢？』（十章29~30節）若是我們能從自己裏出來，不要自己的滿足，多想到別人能蒙恩，這就有福了。『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十章31~33節）

教會的難處就是在高舉人，重看自己。這不單是絆住神的兒女，叫他們在主的路上走不上來，也叫教會的見證受到傷害。該持守的真理不去持守，不屬於真理的東西卻看為至寶，捨不得揚棄；是真理的不給予重視，不是真理的反倒把它抬上半天。願神憐憫我們，叫我們作神兒女的人體貼父的心意，甘心脫離人的自己，不再體貼自己，不再堅持自己合理合法的事，為了軟弱的弟兄得建立，為了不信的人得福音的好處，為了神的心意在教會中完成，我們一同追求『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

—— 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九章 『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十一章1~16節）

在林前十一章裏，提到兩件對教會很重要的事情，這兩件事在初期的教會中很受重視，近代的教會卻是忽略了它們的重要性和嚴肅性，能保留下它們的屬靈意義已經是不可多得了，大部分的教會不是不加以理會就是把它們變成儀文。事實上這兩件事情不單不是儀文，而且是很有分量的屬靈功課，是接受神權柄的具體考驗和操練，這兩件事就是姊妹蒙頭和擘餅記念主。神安排這兩件事情來對付高舉人的心意。我個人讀林前的時候，很明顯的領受到林前的訊息，從開始到末了都是對付人的越界行

動，把人帶回正確的地位，單單讓神得着高舉。在這裏先有姊妹蒙頭的功課。

『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十一章1節）屬靈的功課，不管是那一門，內容和目的都是一樣，就是讓基督在人裏面顯大，在眾人當中為首。保羅一生的追求目標就是基督，他活出的榜樣也說明了這一點，他自己的裏面只有主，他提醒神的兒女也效法他，讓主在他們裏面居首位。主所以能那樣吸引保羅，叫保羅放下他原來所有的而單一的要主，是因為主自己活出了極其美麗的生活。

『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章8節）這位原來與父同等的兒子，與父原為一的兒子，祂的順從父的權柄，祂的站準在兒子的地位，一點也不越過界線，不單成就了父的心意，也顯出了極其美麗的屬天品格。是這一點吸引着保羅，聖靈也是從這一點透過保羅帶出蒙頭和擘餅的真理訊息，把神兒女更深的帶回神的權柄底下，學習更好的高舉主，更澈底的脫離高舉人，好叫基督的身體更完美的顯出來，讓作頭的基督更多的得着榮耀。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十一章3節）這裏擺明了一個事實，是神兒女們應該清清楚楚知道的，保羅（神的工人）願意他們知道，聖靈也願意他們知道，父與子也一樣的願意神兒女們知道，神兒女們也真的必須知道。在救恩裏，主基督把我們帶進一個偉大的合一裏，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在基督裏面，基督又在父裏面，父也在基督裏面，父藉着聖靈在我們的裏面，我們也藉着基督在父的裏面，這是一個偉大的合一，是神與人的合一，是神把祂自己全然的調和在人裏面，這一個偉大的「一」就是神永遠計劃的中心內容和目標。在這個「一」的裏面充滿了榮耀的恩典，但這一個「一」也啟示出一個正常的次序，這個次序進行得正常，這個「一」也就顯出榮美。這個次序若是不正常，亂了，或是顛倒了，這個「一」的見證就受到破壞。

要特別注意，這是次序，不是階級。父與子怎樣是一個次序，男人和女人也怎樣是一個次序，是先後的問題，不是大小或高低的問題，『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十一章12節）。這個次序是在一個「一」的屬靈事實的基礎上，正如我們的神經中樞和身體的關係一樣，神經中樞先發動，身體就有行動。這個屬靈關係的次序先是神，再次是基督，又再次是弟兄，然後是姊妹。真實的認識這一個次序，又準確的活在這一個次序裏，身體的見證就顯出來，神的心就滿足，人也深深的蒙記念。

叫神兒女迷亂的原因——風俗

神兒女忽略了姊妹蒙頭的事，主要是由於一些神學家的錯誤考據的結論，再加上神兒女對主的話不尊重，就造成了近代教會失去了蒙頭的功課。若是神的兒女肯接受神的權柄，人的錯誤結論也不能把神的定規埋沒掉，這也就是蒙頭的真理再給部分神的兒女認識過來，又實際的遵行的原因。神也不會讓祂的心意長久被人遺忘，到了時候，祂自己要把它顯明出來。

一般人以為蒙頭是當時的風俗習慣，良家婦女都蒙上頭紗，把整個頭部遮蓋，只有妓女才不蒙頭。在哥林多信主的婦女以為在基督裏是自由了，所以不再蒙頭，保羅就勸她們不要向妓女看齊。但現在已經不多有這種風俗，所以姊妹們可以不蒙頭了，這樣的結論實在是似是而非的。若是僅僅為了風俗的遵守，保羅大可直接了當說清楚，像責備那收了繼母的人和那些與弟兄告狀的人一樣，用不着說了那麼大堆的屬靈教訓叫姊妹們去遷就風俗。

我們必須注意到，如果姊妹蒙頭是風俗，那麼她們應當整天的遮蓋着頭和臉，像現在許多阿拉伯婦人一樣。但是聖靈在這裏告訴教會，姊妹們該在禱告和講道的時候蒙着頭，並沒有要求姊妹們在聚會以外，在禱告和講道的事奉以外蒙頭。這樣看來，蒙頭絕不可能是為了遷就風俗，而是實實在在的一個屬靈的學習。當時的婦女遮蓋頭和臉是風俗一點也不錯，但在教會中姊妹蒙頭和那風俗不是同一回事。我們沒有權柄說當時遮蓋頭和臉的不信主的婦女也是在作蒙頭的事，就把她們說成是與基督有生命關係的人，她們已經深深領會蒙頭的實意，這樣說是毫無根據的，只能產生叫神兒女離開神的心意，失去了一件寶貴的屬靈功課，間接幫了撒但一個忙來阻礙神的工作。

蒙頭的屬靈意義

『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十一章4節）弟兄在事奉的時候不要蒙頭，姊妹在事奉的時候就該蒙着頭，因為男人的頭是基督（神），女人的頭是男人（人）。還有，『男人本不該蒙着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弟兄是表明着神的形像和榮耀，應當是完全的顯露，不應當隱藏，因為神的榮耀應當受高舉，所以弟兄若是蒙頭，就是把基督隱藏起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所以姊妹是表明着人的榮耀，『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十一章15節）所以姊妹又是表明着自己的榮耀。人的榮耀和自己的榮耀都該隱藏下來，不讓它們顯露，免得它們佔奪了神的榮耀。啟示錄四章的那廿四位長老敬拜神的時候，他們把他們頭上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祢是配得榮耀……』冠冕是神的賞賜，是長老們的榮耀，但是真實認識神的人，他們都承認，只有神自己配得榮耀。這一個承認是何等的美，姊妹蒙頭也是在承認這一件美事。

所以當教會聚會事奉的時候，弟兄們不蒙頭，姊妹們蒙頭，正是向神的兒女們不住的提醒這一個事實：神的榮耀當受高舉，人的榮耀應當隱藏。姊妹們蒙頭的時候不單是提醒自己該守住作姊妹的地位，也同時提醒弟兄們不要越過主的地位。蒙頭的記號在姊妹的頭上，但是蒙頭的功課卻包括了弟兄，是全教會在主面前學習守本位，順服主的權柄。所以弟兄們雖然不蒙頭，但也是藉着姊妹的蒙頭一同進入順服主的操練裏。

藉着姊妹們蒙頭而提醒姊妹們守住本位也是很要緊的，『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十一章8~9節）回到神起初的安排，男人是接受神的託付的，女人是為了幫助男人去執行神的託付而被造的。所以這裏也就有了先後的地位，這個地位一顛倒就要出毛病，夏娃的歷史就是一個鑑戒。所以在教會中，姊妹不要越過弟兄的地位，在一切的事上都該讓弟兄作頭。弟兄若放棄作頭的地位，迫着姊妹去出頭，那也是受虧損的。巴拉的事也給弟兄們一個提醒，（參士四章4~9節）在教會中神沒有讓姊妹作長老，也是因着這一個屬靈的次序。弟兄們隱藏，姊妹們出頭，便是一種羞辱。造成這樣的情景，一般說來，是看不見神的心意，只看見人的才能，弟兄自卑，姊妹不守本位，骨子裏的原因，還是人的自己。因此，姊妹蒙頭是一件分量相當重的功課，是全教會一同去學習的。

我認識並知道好些很有講道恩賜的姊妹，她們看到了蒙頭真理的時候，就守住姊妹的地位，全教會在一起的時候，她們都讓弟兄們講道，她們只作隱藏的服事，這真是太美的事。有恩賜而不強調恩賜，只是尊重屬靈的地位，不叫恩賜破壞地位和次序，實在是太美了。這樣順服的見證比她們在台上

講道所給人的造就還要強。可是有人總會有這樣的感覺，蒙頭把姊妹們的恩賜壓下去了，不叫她們有事奉的路。這種想法只看見外面明顯的事奉，而沒有看見隱藏的事奉在神面前是一樣的蒙記念。有一位姊妹，她看見蒙頭真理而不再作明顯的事奉，不錯，她好像對教會的供應減少了，她給埋沒了，但是因着她的隱藏，帶領並幫助一些年青人在主面前追求，如今，她早給主接去了，但是到現在還有不少神所用的工人是她的服事所結出來的果子。又一位姊妹，她的隱藏叫我們到如今還能讀到非常寶貴的屬靈訊息，幫助我們去了解神的心意。人若能從外面轉到裏面去，一定能看見，賜下恩賜的是主，使用有恩賜的人也是主，祂既賜下恩賜，也必叫恩賜有事奉的路，祂絕不會安排一樣屬靈的功課去損傷祂自己的安排，祂必不會忘記自己呼召出來專心服事祂的人。

姊妹是否不允許講道

在這裏引出了另一個問題，就是姊妹是否不允許在教會中講道？有些弟兄主張絕對禁止姊妹講道的，他們根據提前二章12節和林前十四章34節作出這樣的結論，但是提前二章裏所說的是生活上的事，在生活上姊妹也不要越過本位去教導和轄制男人（丈夫）。林前十四章卻是要求姊妹在聚會中守秩序，不要隨便亂說話，所以那兩處的經文都不是禁止姊妹講道的。『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從這處經文看來，姊妹們是可以講道的，只要蒙着頭就可以講道，若是不蒙頭，就不要講道，連禱告也不合宜。問題並不是有沒有資格講道，而是有沒有蒙頭。一般來說，姊妹們少在教會性的聚會中講道，不是她們不能講，而是她們守住姊妹的地位，讓弟兄們去講，若是沒有弟兄能講，姊妹蒙了頭還是可以講道的。

長頭髮不是蒙頭

『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麼！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十一章14~15節）長頭髮是神賜給女人的榮耀，男人若有長頭髮便不是榮耀，而是羞辱。時下所流行的樣子，男人和女人的頭髮長度沒有分別，在美國，甚至有一些牧師也是留着和女人的長髮一樣的頭髮，還以為是跟上潮流，豈知這反倒成了他們在神眼中的羞辱。不錯，過去男人也有留長髮的歷史，但不是像女人的長髮樣子，從頭髮的長度就可以分辨男女，不像現今的情形，弄個男女不分，這簡直是破壞神的次序和樣式。

長頭髮是女人的榮耀，姊妹們有長頭髮是對的，因為這是神給她們作蓋頭的。但是這『作蓋頭』不等於是蒙頭，因為不信的婦女也是有長髮的，她們和蒙頭的事根本扯不上關係。最主要的還是神的話這樣說：『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着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着頭。』（十一章5~6節）若是長頭髮就是等於蒙頭，聖靈說這一段話就沒有意義了，因為她們可以說是一生下來就已經蒙頭了，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神的話給我們這樣看見，她們有長頭髮作蓋頭，在這個蓋頭的長髮上要蒙頭，若是不蒙頭，就該把頭髮剪去。要保留長髮，要在神眼前不成為羞辱，就該蒙頭。因為蒙頭是姊妹守住本位來到神面前的問題，『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着頭是合宜的麼？』（十一章13節）明顯的，蒙頭固然不是風俗，並且長頭髮也不能算是蒙頭。

『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正如上邊所曾提到的，照着神起初的安排，男人是為完成神在宇宙中的計劃而被造的，女人是為

幫助男人執行神的託付而被造的，這一個地位和次序不能變亂，這一個事實也不能更改。『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十一章10節）為甚麼姊妹蒙頭的原因之一和天使有關，我承認到如今我還不十分有把握的領悟，但這不是重要的，現在不知道，到見主面的時候一定會知道的，我相信主也會告訴我們那真相的。

有些弟兄以為姊妹蒙頭是在神面前承認一切被造的都該按着次序守住本位，藉着這樣的順服來羞辱那些不守本位的天使，就是撒但並跟隨牠墮落的天使。這也有一點道理，但沒有把握說一定是這樣的事實。另外還有一個可能性，神藉着基督的救贖把墮落的人挽回過來，恢復他們到神的榮耀裏，這事是極其偉大而複雜的事。『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章12節）要看神如何得着順服神的人，姊妹蒙頭就向天使顯明了這一個見證，見證神得着了祂所要的人。這雖也是一個可能，但誰也不敢肯定說一定是。但這並不重要，我們看見神定規了要姊妹蒙頭就夠了，因為到神面前來，只是高舉神的榮耀，隱藏人的榮耀，接受神的權柄。

蒙頭必須是從裏面看見這真理而遵行，不是在外面模倣。外面的模倣沒有意義，而且是虛假的，是神不喜悅的。所以，先看見了神的心意，就從裏面學習服從權柄，有了裏面的順服，就在外面作出『服權柄的記號』。『記號』這兩個字是在中文聖經裏加上去的，但是加得十分準確而清楚，這『服權柄的記號』就是蒙頭。有些弟兄以為只要裏面有蒙頭的實際就夠了，不必外面蒙頭，但神的話說：『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那就是說，裏面固然要有蒙頭的實際，外面也要有蒙頭的記號。沒有裏面的實際是虛假，有了裏面的實際而沒有外面的記號也是殘缺，服神的權柄就該澈底的服，完全的服，這才是真正的服權柄。

蒙頭既是在神面前的功課，就不必管那些以為蒙頭是風俗習慣的人說什麼話，我們只要順服神。至於蒙頭的樣式是怎樣，神的話沒有作下定規，這就不必我們去決定要怎樣作才是蒙頭。有弟兄以為用黑色的織物蒙頭為好，有的也以為用白色的織物蒙頭為好，這些都不必作難，黑色也好，白色也好，別的颜色也好，是頭巾也好，是帕子也好，帽子也好，只要真正的順服神而蒙頭，就是神喜悅的。神不注意蒙頭的樣式，而是要蒙頭的實意和記號，姊妹們真的是從心裏作，不把蒙頭作為裝飾就是作對了。

『若有人想要辯駁』

蒙頭的真理被人拒絕，因為人習慣了看人的自己，不習慣看神的心意，就是看到了神的心意，也千推萬推的想辦法推掉，這是人的本性。所以有人說：「蒙頭很麻煩，總要常常帶着蒙頭的帕子。」又有人說：「蒙頭叫別人看見怪難看的。」人向神順服就感到麻煩和難看，主若像我們一樣，感覺以順服神為麻煩和難看，祂就拒絕上十字架，那時就讓我們去火湖裏感覺麻煩和難看吧！還有些人更學術性一點的，他們閉上眼睛，一口咬定說蒙頭是風俗，要蒙頭就得像中東一帶的婦女那樣的整個頭和臉都蒙起來，這就和另一些人說，要受浸就一定要到約但河去才對的那樣橫蠻。十一奉獻在新約聖經中沒有作為真理來闡明，但這裏有點「好處」，人就拼命鼓吹十一奉獻。而蒙頭的真理很清楚的在書信中闡明，而且是用了半頁聖經的篇幅來說明，人還是要說：「全本聖經只有這裏一次提到蒙頭的事，所以不必加以理會。」這些事實都充分的表現着人以怎樣的態度對神。

人到神面前來，不是要神聽人的主張，而是去接受神的權柄，『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神怎樣說，人就怎樣接受，人若是多說，不單是顯明出於那惡者，也顯出人的愚昧，這就是教會見證混亂的基本原因之一。神多方的把人帶回神的權柄裏，蒙頭也是神所用的方法之一，它不單是考驗我們認識神到何等的程度，也考驗我們接受神的權柄到那一個地步。所以聖靈透過保羅說明了蒙頭的真理以後，很嚴肅的說，『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十一章16節）不認識神權柄的人就讓他們繼續活在自己的愚昧中吧！認識神權柄的弟兄姊妹不必管別人是同情或是反對，清心的順服神就是了。我們所重視的是神的記念，不是人的諒解，兩樣都能得着是最好，若是兩者不能兼得，我們就放棄人的諒解，只討主的喜悅。——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十篇 『為的是記念我』（十一章17~34節）

另一件為教會忽略了，或是把它變成儀文的事，就是擘餅記念主，在當日的哥林多教會裏，記念主的事混亂到了極點。聖靈給他們一個極其嚴厲的責備和警告。『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十一章17~21節）在哥林多教會裏的混亂，不單表現在各種生活和動作裏，甚至在主的桌子面前也是一樣的混亂。來到主的桌子面前仍舊分門別類，好把自己所屬的「派」裏的領袖高舉出來，這一派的人敬拜，別一派的人不說「阿們」；那一派的人讚美，這一派的人也不同心，自己一派的人禱告，不管好歹，總是大聲的相應。在主的桌子面前仍是看見人，沒有看見主。應當是以主為中心的聚會，變成了以人為中心的爭鬥，在聚會中沒有主的地位，更沒有主的權柄，主在聚會中完全被藐視。

還有更壞的光景，在記念主以前胡亂的吃喝，弄到有一些人酒醉，另外一些人卻是餓着肚子給「聚會」來折磨。人只顧到自己的舒服和飽足，卻不體恤弟兄的缺乏與飢餓。在以主的大愛替我們捨命為主題的聚會中，一點愛弟兄的心也活不出來。他們徒然有聚會的外表，卻沒有一點聚會的實意。淪落到這樣的光景，聖靈明明的說：『你們聚會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藐視神的教會。』

教會混亂的根源在於人在教會中代替了主，教會只知道高舉人，不知道要高舉主，竟然有膽量在記念主的桌子前作分門別類的事，這光景比林前一至三章所說的情況嚴重得多了，人敬畏神的心更敗落了，人對神的無知更顯露了。聖靈重新教導他們怎樣去記念主，好使他們在記念主的實際中甦醒過來，再建立尊主為大的心意。

記念主是主的命令

許多基督徒把記念主當作一種禮儀，所以很隨便，很不留心的去作這事。這太不認識主的心意了，『我當日所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十一章23節）這明明說出是主的吩咐，是直接從主來的命令。既然是命令，就得去遵行，而且是很嚴肅的去遵行。很多神的兒女不知道什麼叫作命令，雖然在禱告的時候口裏叫着「主啊，主啊」，但一點也不領會「主」的意義是什麼。因此，主說「記念我」，他們說：「我們喜歡的時候就記念你，」或是說：「等到我們有空的時候，我們就會記念你。」要是我們真承認基督是主，明白什麼叫作命令，我們決不會拿這種態度去對待主。既然是主的命令，

不管我們喜歡不喜歡，我們也得要遵行。沒有心情，就求主憐憫給我加添記念主的心情，不夠認識，就求主開我的眼睛叫我能看見，這種積極的態度才是承認基督是主的態度。擘餅記念主又是主安排給我們去學習接受主權柄的另一個功課。

『為的是記念我』

記念主不是一套儀文，它不單是一個屬靈的功課，也是一個屬靈的經歷。透過記念主把我們帶進認識恩典的更新裏，對神的心意有進一步的領會，對主的愛有深一層的享用，使我們對主的信心更牢固，我們愛主的心有大幅度的增加，並使我們更堅強的活在指望中，等候見主的面，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所以在記念主的時候，有記念的中心，就是主自己，有記念的內容，就是主的死。在記念主的學習和操練裏，聖靈把我們的心思從主以外的一切裏帶回到主的身上，只有主自己和主所作的，不在這裏面的都是摻雜的，該把它們從我們的心思中擠出去。在主所作的裏面，特別集中在主的死這一點上，因為是恩典的焦點，是人與神相和的轉捩點。『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十一章24~26節）主的話說得太清楚了，記念主就要在主的死這一件事上去記念祂，藉着作表記的餅和杯，把主為我們死的這一件事表明出來。

餅表明主的身體，杯是用主的血所立的新約，在記念主的時候，必須用這兩件作表記之物，也只能用這兩樣作表記之物，不能加多，也不能減少，因為是主自己親自設立的。藉着餅和酒的分開擺設，表明了主的身體和主的血分離，這個分離的結果就是死。在記念主的時候，看到桌子上的餅和杯的時候，我們就聯想到主已經替我們死了，或者說我們的罪迫使主替我們死了，叫我們不得不存着敬拜和感謝的心來到主的面前。

一、『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

吃餅是記念主的一個動作，主藉着這餅向我們說出了恩典的話，所以吃這餅是非常講究的，不是餅的樣式要講究，而是餅的內容和涵義須要講究。我們吃的時候千萬不要隨便，以致失落了吃餅的恩典。

首先我們該注意記念主所用的餅必須是無酵的，（參五章7~8節）這是表明主是無罪的，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只有這樣聖潔無罪的主才能代替我們贖罪，除掉罪的工價。『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有罪的人不能解決罪人的問題，只有無罪的主才能除掉罪人的問題，所以用有酵的東西來表明主就是把主表明錯，這一點是很嚴重的，絕不能把主表明錯。主自己也很珍惜這一個贖罪的經歷，在祂復活後的榮耀身體上還留下被殺的形像，（參啟五章6節）這實在是太寶貴了。因此我們記念主的時候，一定不能用把主表明錯的餅。

其次，主把祂的身體為我們捨去，就把我們的罪澈底的解決了，『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章24節）神既在主的身上追討了我們的罪，便不會在我們身上作第二次的追討，神不能作這種不義的事。所以這餅也說出了我們得救的把握，『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章54節）不是因為我們好，而是因為主捨去了祂的生命作我們的贖價。

再其次，主說『這是我的身體』，就叫我們想到主曾經取了人的身體在地上作人子，這一位由神

子作人子的主耶穌又把祂的身體交出去，叫我們這些原是罪人的人，因着信祂都作了神的兒子。神又用神的眾子作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因此我們在記念主的時候，只能用一個餅，不該用許多的餅。『因為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但仍是一個身體。』（林前十章17節直譯）這裏的『我們』包括在以弗所的保羅和所提尼，包括在哥林多的眾弟兄姊妹，也包括所有分散在各地神的兒女們。神的兒女雖然很多，也分散在許多地方，但是仍是在這一個餅內，所以在我們擘餅的時候，不單是看見一同擘餅的弟兄姊妹，也同時要看見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在這一個餅的裏頭。所以神的兒女來到主的桌子前，仍然鬧分門別類的事就是得罪主。『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十一章29節）這裏所說的『身體』不是指那個餅，因為連『血』也包括進去，因為不單是吃，也題到要喝，所以這個『身體』是指着教會，是包括所有神的兒女。因此，在擘餅的時候，應當在我們的裏面引進身體的見證，不該把神的兒女分開。一個餅也是神對付「宗派」的記號，因為『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

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一般人在記念主的時候，多半是注意餅和葡萄酒所表明的，卻忽略了一件很重要的表記，那就是盛裝葡萄酒的杯，在記念主的時候，我們是從主領受三樣表記之物，不是一般人印象中所有的兩樣。餅、酒、和杯，這三樣都是表記的物，並且各自有屬靈的意義，都是把神的兒女更深的帶進恩典的認識裏。

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記錄引我們注意主的血，但在路加福音和林前的記錄裏，那重點卻是放在「杯」上。『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十一章25節）「杯」是代表「新約」，是主用祂的血為神與人所立的新約，這約是一個充滿祝福的約，『我們所祝福的那一個福杯。』（十章16節直譯）那杯是一個福杯，是一個充滿恩典的約，這約把神的恩典與我們完全的聯結在一起。這約約束了神一定要賜下恩典，這約也宣告了我們都有了接受豐滿恩典的資格。神一定要施恩，我們也沒有辦法不享用恩典，因為主替我們在神面前立下了這一個約，是永遠的約，永遠用恩典把我們圍繞的約。

這杯既是那恩典的約，我們都同在這一個約裏，所以在記念主的時候，我們只該用一個杯來祝謝，不該用許多的杯。因為杯是代表約，而主為我們立的只有一個約，一個約已經足夠了，神把祂所有的恩典都豐豐滿滿的倒在這一個約裏面，所以不需要其他的約。一個約就夠了，所以只該用一個杯祝謝，用許多的杯祝謝就失掉了杯的意義，我們就沒有看見眾人都同在一個恩典的源頭裏。

三、立約的血

主是用血來替我們與神立約，在主的桌子上所擺設的杯，裏面所盛裝的葡萄酒就是表明主立約的血，也是為人的罪所流的血。因此，在主流血的事上，聖靈讓我們看見在血裏的恩典。因着主流血，就是主捨去了自己，承擔了我們罪的工價，就叫我們的罪得了赦免。『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章28節）主流了血，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章22節）主已經流了血，替我們接受了罪的刑罰，我們就得着赦免。不單是赦免，而且還潔淨我們到了聖潔沒有瑕疵的地步。（參弗一章4節）我們若是真的看到了血的功效，我們不能不俯伏敬拜主，並且不住的感謝讚美祂。

主的血又給我們開了那條引到神施恩寶座前的路。主沒有流血以前，罪人在神面前所得的是死，

是永遠的滅亡。人不能得着恩典，乃是神寶座上的恩典沒有通道可以輸送到人中間來，罪把這通道閉塞了。現在主流了血，到神面前去的路打開了，再沒有阻擋了，『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章19~20節）是主的血給我們開了到施恩寶座前去的路，是平安的路，也是滴下脂油的路。

新約之所以對我們充滿恩典，不是說我們這些人配接受恩典，而是因為主是用血來立這個約。當日在埃及的時候，滅命的使者看見了以色列人的屋子的門楣和門框上的血，就越過他們。同樣的，神看見了立約的血，神就停止公義的要求，而向有分在這立約的血裏的人傾倒恩典。啊！主的血寶貴，主的血一直供應恩典，直到我們在榮耀中與主一同進到祂國度的日子。

四、『你們應當常常如此行』

記念主是主自己所重視的，人可以不體會主的心，但主決不因人對祂的冷漠而減低祂對這事的重視。祂不單提醒神的兒女該記念祂，並且還要常常的記念祂。祂的話原來是這樣說的，『你們應當常常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十一章24、25節直譯）不單是如此行，而且要常常如此行，不住的如此行。藉着常常記念主，把我們的心引得更靠近主。初期的教會是天天擘餅記念主，（參徒二章46節）七日的第一日，他們一定擘餅記念主。（參徒廿章7節）如今地上的生活內容豐富了，人的心也冷淡了。但是認識主又愛主的神的兒女，不要學着地上的模樣，不要跟着地上的潮流走，雖然不能天天聚在一起記念主，起碼每主日也該和神的兒女在一起記念主。退一步說，也得盡可能的多記念主，總不要一季才去應酬主，甚至是一年才去應酬主，或許有更甚的，連應酬主也懶得去。應酬主是不對的，這只是表明人的心裏沒有主，向主冰冷。人若真嘗到主恩的滋味，不要說主已經吩咐我們要常常記念祂，就是主沒有這樣的吩咐，我們愛主，也願意常常見主的面，到祂的桌子前與神的兒女一同記念祂。

五、『直等到祂來』

我們要常常記念主。教會留在地上一天，記念主的事就一天不能停止。主也是這樣的告訴我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十一章26節）記念主不單是叫我們思念主已經為我們作的，也帶我們去等候得着主將來要為我們作的。主自己是這樣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章29節）主設立了記念主的聚會，祂就不再喝那杯了，我們卻一直的繼續在喝那杯，因為那杯是主給我們喝的。但是等到有一天，我們喝的時候，主又與我們一同喝了。是什麼樣的一天呢？就是主在榮耀中再來，接我們去見祂，又和我們一同降臨在祂的國度裏的那一天。那一天是榮耀的一天，是主在榮耀裏顯現的一天，也是我們與主一同在榮耀裏的一天，主在地上作王，我們也和主一同在地上執掌王權。

主吩咐我們記念祂，一面是叫我們回想十字架的救恩，使我們的恩典的感覺不住的更新。另一面又把我們放在那榮耀的盼望裏，叫我們裏面受吸引而忠心的跟隨主，單一愛主，又高舉主。只有主才能為我們作成功這樣偉大的事，叫罪人成為兒子，叫仇敵成為承受產業的。我們回想過去，要記念主；我們遙望將來，也要記念主，因為祂實在救了我們脫離罪和死，也賞賜我們一個榮耀又豐滿的前途，我們要順服祂的吩咐，記念祂直到祂再來。

『乃是主懲治』

來到主的桌子前，人的自己必須要受對付，人的愚昧也必須要除掉。帶着人的愚昧和敗壞到主面

前來，定規要受到主的懲治。當日在哥林多的教會就因為作了這些愚昧的事而受了懲治。『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十一章27～32節）不按理吃喝就引起虧損，主的話是這樣明明的說了。因此，我們記念主的態度要嚴肅，所作的也必須正確，這樣才能滿足主的心意。

什麼叫作不按理吃喝呢？

一、不要帶着罪到主的桌子前

罪是惹動神怒氣的，不管是大罪或是小罪，神的公義一顯出，人就落在審判裏。照着哥林多前書所特別提到的：分門別類是罪，收了繼母是罪，在官府控告弟兄是罪，不體恤弟兄是罪，……生活和道德上的罪，人容易領會，但像本書所提到的事也列入定罪的範圍裏，這事就給許多人忽略了，哥林多人也曾忽略過，所以他們受了主的懲治。記念主以前要省察，把罪先清理掉，然後才去主的桌子前吃喝，免得落在主的定罪裏。

二、要分辨是主的身體

省察罪是消極的，分辨是主的身體是積極的。神兒女們在主的桌子前頂撞了主，多半是因為沒有認識主的身體。沒有身體的感覺，也就沒有基督作頭的地位，更沒有彼此作肢體的關係。若是看見了身體，也就看見了頭，同時也看見了肢體。高舉人的事不會有了，欺負人的事也不會有了，一切玷辱主名的事也不會有了。各人都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去高舉主，敬拜主，親愛弟兄。先分辨主的身體，不僅是不會落在主的懲治裏，相反的，還要帶進神的祝福，因為基督身體的見證在這裏顯出來，神的心意就在這裏得了滿足。這樣一來，聚會就是受益，不是招損。

註：關於記念主的操練，請參閱拙著「在基督裏長進第二輯」第三十篇「擘餅記念主」。——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十一篇 『仍是一個身子』（十二章）

神的兒女不把主放在正確的地位上，屬靈的問題就層出不窮。在哥林多的教會就是這個樣子，問題一個接着一個的在教會中出現。看到了十二章至十四章這三章，我們又碰到高舉恩賜的問題，這三章聖經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而記錄下來，所以這三章聖經是一氣呵成的去對付一個問題。

高舉恩賜是變相的高舉自己，恩賜是屬靈的事，用屬靈的事來掩蔽自己是相當高明的。但是屬靈的事並不是主自己，人的自己仍舊是人自己，掩蔽了還是自己。當高舉的不是主，屬靈的事情也就成為神兒女的問題。在哥林多的教會出了這種毛病，現今的教會也是同樣的脫不掉這毛病，在屬靈的事的掩蔽下仍然不能保證人的自己不顯露。人的自己一顯露，問題就瀰漫着在神的教會中。

『論到屬靈的事』

中文聖經把『屬靈的事』翻譯成『屬靈的恩賜』。我們從字旁的小點就知道，『恩賜』這兩個字是翻譯的時候加上去的，這一個加上去，我以為加得不好。照着原意譯成『屬靈的事』就清楚些（「事」在原意也是沒有的）。下文是大談屬靈的恩賜，恩賜也是在屬靈的事的範圍裏，但恩賜不能包括全部屬靈的事。十二章頭三節是講及屬靈的事的原則，然後在下文才引出屬靈恩賜的問題。

『弟兄們，論到屬靈的事，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吧偶像。……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十二章1~3節）屬靈的事的範圍太廣了，有神的事，也有撒但的事。出於撒但的是不正確的屬靈的事，只有出於神的才是正確的屬靈的事。屬靈的事有許多的內容和表現，但是正確的屬靈的事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和方向，不管有多少不同的表現，總不會脫離這個原則和方向，一脫離了這個原則和方向，那就不是正確的屬靈的事。這原則就是不代替主，不說『耶穌是可咒詛的』。這方向就是承認耶穌是主，讓祂作主，高舉主，榮耀主。確定了這一個認識為基礎，根據原則，不根據眼見，對屬靈的事就不會『隨事被牽引，受迷惑』了。

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教會是神在宇宙中的一項偉大的建設，祂把自己的整個心意都放在這一個工程上，長久以來，暗暗的，明明的，在進行這一個建造。雖然中間經過許多的波折，撒但的破壞和人的不合作，不住地在阻撓神的工程的開展，但是這一切並沒有改變神的計劃，祂仍舊默默的照着祂起先的設計一步一步去完成祂的計劃，將基督的身體建造成完美，就把國度的權柄和新天新地的榮耀引進來。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十二章4~6節）正確的屬靈的事是圍繞着這一個事實來進行的。為了完成神永遠的計劃，三而一的神有着極和諧的分工，透過這一個分工，把基督的身體建造起來。我們不按字句的次序而按着工作計劃的次序來看這一個分工的事實。神在設計這個計劃，也把這個計劃放在神所要用的人裏面，感動他們與神同心，投身在神這一項偉大的建設裏。基督在這個計劃中，總管着整個工程的進行，以祂為中心，安排各種不同的職事，所有的職事都是向着基督，藉着基督把一切的職事和諧地聯結在這一個工程計劃裏，就像以弗所書中所說的，『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章20~22節）。又照着職事進行的需要，聖靈作了恩賜的供應，叫所有事奉的人有合宜的才能去完成各種的職事。這一個分工的事實決定了教會生活的實際情形，也可以說是教會的屬靈的實際，若是不符合這一個實際，那就是不正確的屬靈的事。這一個教會的屬靈的實際包括了三個內容。

1. 神定意，神設計，神發起。（參十二章18、24節）
2. 基督作頭，基督作主，基督作中心。
3. 聖靈執行，聖靈供應，聖靈管理。

從個人的造就，一直到教會的建造，都是聖靈在管理和供應，目的在顯出基督的身體，引出基督的權柄。所以聖靈照着父的計劃和子的需要供應了各種的恩賜，因此，聖靈的供應都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叫人得屬靈的益處，不是叫人受虧損，因為『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要叫人得益處』（十二章7節）。聖靈把各種恩賜分給各人，有人得這一種恩賜，有人得着另一種恩賜，各人所得的恩賜不盡相同，但

是接受恩賜的目的卻是一樣，聖靈照着那一個目的在作工，把恩賜『隨己意分給各人』。（十二章11節）

恩賜既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這裏就有功課給我們去學習了。人沒有正確的去認識屬靈的事，自己給屬靈的事定下了標準，因而發生了重視某一種恩賜的想法，以為某一種恩賜最重要，最好，也最高，其他的恩賜都不必重視，因此就苦苦的追求要得着那一種恩賜。這就是高舉恩賜，造成「靈恩派」的迷亂的原因也是在此。把恩賜分給各人的權柄是在聖靈手中，我們指定聖靈要給我們那一種恩賜，就是越過了界線，不尊重聖靈的權柄。恩賜還沒有得着，屬靈的品格先受了破損。恩賜不是去追求得來的，神的話告訴我們，恩賜是可以愛慕的，（參十四章1節）我們也可以把這個愛慕告訴主，聖靈是否一定把我們所愛慕的恩賜分給我們，這是勉強不來的。聖靈看為好，看為合宜的，祂就會把我們所愛慕的分給我們；聖靈看為不合宜的，對我們不發生益處，祂就不給我們。所以得着或沒有得着我們所愛慕的恩賜並不重要，學習尊重聖靈的權柄才是最重要，因為聖靈所作的是根據父的定意和主的安排。

從我們的經歷上印證了出來，恩賜不是求得來的，而是在實際的服事中顯出來的。聖靈在我們的事奉中把我們的屬靈特長顯出來，我們就知道我們所得的恩賜是什麼了。不是一有了事奉，恩賜就立刻顯出來，也許要經歷一段不短的時間才顯出來，這是在聖靈的權柄管理下，我們不必焦急，只是繼續的清心服事主就是了。恩賜顯出來了，就該專一的使用，叫恩賜的運用達到老練的地步，但是不能強調自己所得的恩賜，也不該高舉自己所有的恩賜，因為我們只不過是接受恩賜的人，分給恩賜的權柄仍然是在聖靈的手中。

『成了一個身體』

聖靈把恩賜分給各人有一個目的，就是要顯出基督身體的見證，『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十二章12節）這裏所說的『就如』正好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提示，身體有許多不同的肢體，這許多不同的肢體組成了身體；教會從主接受了許多不同的恩賜，許多不同的恩賜配搭起來，就顯出了基督的身體。明白了這一點，我們覺得應該給屬靈的恩賜下一個定義了，因為現今的人把「恩賜」這個詞濫用了，不單是濫用，而且是錯用。從神的話裏看，我們有了這樣的認識，一切對教會屬靈的活動可有可無的特長或才幹都不能稱為恩賜，因為有這些並不加增教會屬靈的質量，沒有那些也不減縮教會屬靈的質量。並且經過教導和苦練而得的也不是恩賜，因為這種才幹和技巧的來源不是聖靈，所以也不能列入屬靈恩賜的範圍。時下所流行的器樂表演，歌唱表演都不是根據恩賜而來的，只是增加屬地的色彩，沒有增加屬天的祝福。

『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十二章12節）在神兒女的屬靈關係上，神要顯明基督的身體的心意是明顯的。不管是什麼人，膚色不同的也好，年紀相差很大的也好，文化背景和程度不一樣的也好，社會地位的高低也好，神的作為全越過這些人中間的差別，讓聖靈在這些人身上作工，叫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十二章13節）是聖靈的浸把我們組成了身體，是一個身體，再從聖靈受了供應，接受恩賜，使肢體的功用顯明，活出身體的見證。這一個屬靈的歷史過程真是寶貝，神先使我們在聖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再從聖靈接受不

同的恩賜，使我們顯出各種不同的效用，協調的配搭起來，肢體的關係顯出來了，身體的見證也顯明了。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是這樣，地方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十二章27節）肢體是各自獨立的，連結成身子的關係是屬靈的。神這樣的作了定規，就是為了要顯出身體。

『神配搭這身子』

神作工的目的既然在建立基督的身體，所有的肢體是為了身體而存在的，『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十二章14節）集合許多肢體合成一個身體，因此肢體不能離開身體，肢體一離開身體，那就是死亡。形體雖然可以保留下來，但已經不能發生功用了，也造成身體上的殘缺。這就是屬靈死亡的一種現象。神所要的是一個活的身體見證，不是一個死的軀殼，所以肢體間的關係也要明確，不能含糊，一含糊就會弄出大問題，在哥林多的教會就是吃了這一個虧，許多教會也都是吃同樣的虧。『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十二章15節）肢體是絕對的連在身子的，他願意或是不願意都不能改變這個事實，一生下來就連在一起，分開了就是死亡，就是殘廢。所以神的兒女不活在教會中，不活在身體的見證裏，就是摧殘神的教會，傷害身體的見證。在心意上，神的兒女必須先建立對身體的認識，切實的活進身體的見證裏。神兒女之間，彼此為肢體，地方教會之間，也是彼此為肢體，配搭起來，就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的建造，是神自己管理着的配搭的結果，各個地方教會只要活出身體的見證，到了時候滿足的日子，神就把完整的基督的身體顯出來。

神不是叫所有的肢體都是同一樣的功用，若都是同一功用的肢體，就只能顯出一種功用，只有一種功用的就不是身體。『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十二章17~19節）根本就沒有身體。神所要的是身體，祂把各樣的肢體安排在一個身體上，透過每一種肢體所發生的功用，身體的見證就顯出來了。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着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着你。』（十二章20~21節）神的話一再的強調，『身子卻是一個。』在這個身體以外再組織另一個身體就不對了，一切的功用只能顯在同一個身體裏。所以只有肢體的配搭來顯出身體，而不是透過組織來顯明身體。在肢體的配搭裏，首先該尊重別個肢體的功用。也不要強調自己所得的恩賜，而輕看或排擠別的弟兄所得的恩賜。不同的恩賜要配搭，相同的恩賜要更好和更協調的配搭。若是配搭不來，那就不是活在身體裏，那就是宗派的情緒在作怪。須知道若是沒有腳，頭就要爬在地上，沒有手，眼睛所看到的食物也放不進口裏。沒有肢體的配搭，就沒有身體，神要的是身體，因此必須要學習配搭，弟兄姊妹互相配搭，地方教會也是互相配搭。沒有照着主的心意配搭，就不是活在身體的見證裏。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

人的自己是破壞身體見證的基本原因，林前頭四章提到高舉人，五章提到高舉人的慾望，六章提到高舉人的利益，七章提到高舉人的權柄和身分，八至十章提到高舉人的認識，十一章提到高舉人的經驗，十二章提到高舉人所得的恩賜，不管高舉的重點在那裏，骨子裏所有的都是人的自己在活動。高舉的花樣還可以再顯多一些，但若不是高舉主，就是人自己的活動，產生的結果就是破壞身體的見

證。人總是看自己所有的和所屬的是最好的，別人的都是次好的或是不值得一提的，我們的領導人最好，我們的聚會最好，我所得的恩賜最高。這樣的自視是不在主心意裏的。在主眼中最好的，不是物質的豐富，也不是活動的表現，而是在能否顯出肢體的功用。『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着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着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十二章22~25節）在神眼中的好，不是表現自己俊美，而是體恤軟弱的肢體；不是排斥別人的不俊美，而是用自己所有的功用去扶持有缺欠的肢體。這就是神賜給『那有缺欠的肢體』的『加倍的體面』，讓他們享用身體的供應。

不活在身體裏就沒有肢體的感覺，不活在身體裏就接受不到身體的供應，也顯不出自己的功用去建立身體。所以分門別類是神不喜悅的，是站在身體見證以外的。神不要『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十二章25~27節）。一個肢體遇到事情，別個肢體有相同的反應，或是一同享用，或是提供幫助，這就是肢體的感覺。不單是感覺自己的存在，也感覺到和別的肢體有血肉相連的關係存在，因為是同在一個身體裏。肢體的感覺是活進身體裏的結果，也是接受基督作頭的結果。在基督的管理下，一同顯出功用，配搭成基督的身體的見證。

『豈都是使徒麼』

神沒有安排各樣的恩賜集中在一個人的身上，也沒有安排教會中只有一種恩賜，神乃是安排各樣的恩賜給不同的人。『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先知麼？……』（十二章28~30節）神既是這樣的安排，神的兒女就必須要顯出自己的功用來建立身體，不要在身體外浪費恩賜，更不要埋藏所得的恩賜。顯不出功用就是白佔地土，錯用了功用就是浪費恩典，都成了身體的負累，都是破壞身體的見證。求主叫我們看見了身體，就站在身體的地位上顯出肢體的功用，與神的兒女們在佳美的配搭上活出基督的身體的見證來，讓神得着祂所要得着的。——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十二章 『凡事都當造就人』（十三~十四章）

林前十二章到十四章是同一個訊息，講及屬靈恩賜的運用問題，在十二章裏說明了恩賜間的彼此關係，和神賜下恩賜的目的。在那一個偉大的目的裏，恩賜絕不能各自為政，反而要有佳美和諧的配搭。所以到十二章的末了，聖靈提醒神的兒女說，『你們要切切的求（原意是愛慕）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更大的恩賜是十四章一節的先知講道，最妙的道路是十三章所說的愛，或者說最妙的方法去有效的運用恩賜就是追求愛。

如果把林前十三章獨立的來看，那實在是一篇很偉大的愛的論文，把愛的涵義和內容發揮得淋漓盡致，但是在運用恩賜的訊息裏，它卻不是主點，而是副點，雖然是副點，但卻又有非常的關鍵性。愛是運用恩賜的基本功課，是恩賜得着佳美配搭的基礎，缺少了愛，恩賜的運用便迷失了方向，顯不

出應該有的效用。

愛是從裏面出來的

真正的愛不是光看表現在外面的現象，而是注意到裏面的實際，沒有裏面的實際的表現，不管外面的表現是如何的吸引人，那也算不得是愛。外面有愛的表現的，動機不一定是愛，許多不準確甚至是不光明的心思都可以造作出愛的表現，在愛的偽裝下掩蓋着個人的目的；這不是神眼中所悅納的愛。外面有愛的表現，裏面有愛的實際，這才是神所要的愛，也是神給我們的愛。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十三章1~3節）恩賜有了，會講方言，又會講道，也能明白神的奧秘，更有一些好像捨己的行動，如果裏面沒有愛的實際，神不記念，神也不數算。有沒有恩賜不是最重要，使用恩賜的方法也不是最重要，最主要的是我們裏面愛不愛神，體貼不體貼神，因着愛神和體貼神去向人流出愛。愛不是從人自己裏面擠迫出來的，而是因為愛神而被神的愛充滿到一個地步，自然的從裏面流出來的。人原來所有的，或是說在天然生命中所有的，在神面前都是可咒詛的，因為一切出於亞當的東西，在人眼中雖是可喜愛的，但在神的面前卻是可憎的。

愛的實質

外面的表現不一定是裏面的實際，人太會模倣，也太會裝假，明明是虛假的，卻能裝出像真的一樣。但真正的愛是有實質的，外面的現象可以裝假，裏面的實質卻沒有法子可裝得來的，外面可以裝得很像，自己裏面卻曉得，那是在演戲，那是在騙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十三章4~5節）這是愛的實質，是裏面的，不是外面的，裏面沒有這些，雖可以在外面裝假騙人，但是騙不過神的鑒察，也騙不過自己，自己就在定自己的罪。

真正在裏面有愛的實質，不光是能一次兩次的忍耐別人的頂撞，而是能恆久的忍耐。不光是說「不必介意」，而是從裏面忘記人對自己的損傷，多少人嘴裏說「不介意」，心裏卻把得罪他的人恨個要死，斤斤計較自己的利益，忍受不了別人比他更受人的尊敬，這些都是沒有愛的實質。總括一句話說，愛的實質就是沒有了自己，脫離了自己，不再給自己牽着鼻子走。我們的經歷印證了一件事，我們自己是沒有愛的，我們有的是對利益的反應，有利益就有愛，沒有利益就沒有愛，只有當我們自己減少了，基督的成分在我們裏面增加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才會有真實的、不帶着肉體的愛。我們一天不脫離自己，我們的愛都帶着自私的成分，只會愛自己，只會愛自己所喜歡愛的，只有脫離了自己，才會愛神和神所愛的，才會愛自己所不喜歡愛的。

愛的界線

人自己的愛多半是從感情出發的，固然愛就是感情的一種表現，但是愛只根據感情，那就是不完全的愛，是溺愛，帶着破壞性的愛；從結局上看來，那根本就不能說是愛，許多基督徒都有一樣保護自己的厲害武器，就是批評這個人沒有愛心，那個人也沒有愛心。這個人對我的愚昧不賣帳，那個人對我的犯罪生活不徇情面，又不肯給面子，這些人全是沒有愛心。在教會中說這種話的人實在是太多

了，他們以為愛就是你跟我好，我跟你好，一團和氣，你對我離棄主的道閉上眼睛，我也對你所作的惡事不說一言，這就是愛。這樣的人實在應當好好的讀一讀『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十三章6節）這句說話。愛是有界線的，愛也是有原則性的，越過了這些界線和原則的，就不能去愛，也不應該去愛。神只是愛罪人，祂決不會愛罪惡，神憐憫迷失的人，但祂決不會包庇不在真理裏的事。神既是這樣，神的兒女也只能是這樣，我們常常發覺人的愛心比神的更大，但這種愛的源頭一定不是神，而是從撒但來的，目的是在神兒女中間製造難處，縱容罪惡，就像在哥林多的教會，沒有人敢對收了繼母的人說一句公義的話。進到不義的範圍，不在真理裏面的一切，都不是神兒女愛的對象，這條界線一定要守住，守不住的就不是活在愛裏，明顯的不是愛神了。神自己也守住這界線，不然的話，祂就可以不叫祂懷裏的獨生子死在十字架上，而我們也能到祂面前來領受祂的好處。

有了『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的這條界線，才可以『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十三章7節）神的兒女不是不能發怒，只是『不輕易發怒』（十三章5節）。對不義的事應該發怒，對不合真理的事應當表明神的義怒。我們承認我們的難處，有了「愛」就缺了「公義」，有了「公義」又缺了「愛」，事實上，愛是出於自己，公義也是出於自己，出於自己的東西就不是屬靈的，也是有殘缺的。在真正追求愛的功課上，我們仍然需要神更大的憐憫。

愛的價值

愛之所以是進入身體的見證的最妙的道，是因為它本身具有不可缺少的因素，那就是愛的價值，而愛的價值又是強烈的表現在永遠的性質上。『愛是永不止息。』（十三章8節）恩賜、知識、能力，這一切在我們眼中看為重要的東西，和愛一相比，都會黯然失色。恩賜、知識、能力，連同我們人本身都是有限的，存不到永遠裏去，在永世的裏面，我們面對面的見着主，還需要恩賜來服事主麼？還需要知識來幫助我們認識主麼？還需要能力去作好主託付的工作麼？這都不需要了，因為一切『都成了』（啟廿一章6節），這些現今我們以為寶貴的屬靈的事，不過是為了表明主、表達主，為了主所要作的事；但這不是主自己，所以都是有限的，好像小孩子的事一樣，『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十三章11節）現今不管我們有多大的恩賜，有多廣博的知識，有多驚人的能力，不過仍然是孩子的事，不能拿它們來代替主，惟有主是無限的，是使人長大成熟的，到見主面的那一天，這一切都成了微不足道的東西了，所以還是把所有的心意放在主的身上，這是主永遠記念。

面對面見主的那一天，信心成了眼見，盼望成了事實；信心可以停止了，盼望沒有存留的必要了，惟獨我們對主的愛永遠存留。我們在地上時對主的愛，主會記念，主也數算；在永世裏與主面對面時，我們仍舊可以愛主，並且繼續的愛主，主也不停息祂對我們的愛，在永世裏，神愛我們，我們愛神，在榮耀豐富的彰顯裏，當中調和着愛，也充滿着愛。『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的意義就是在此。愛比恩賜高得多了，比知識高得多了，也比能力高得多了。愛實在是進入身體的見證的最妙的道路。

『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

愛是運用恩賜的基礎，在面對面見主以前，恩賜還是有它一定的效用，不能缺短的，缺短了恩賜，

教會的建造就會有難處。所以聖靈又藉着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十四章1節）恩賜在面對面見主的那一天要停止，要歸於無有，但現在卻不能沒有，神還是要用各樣的恩賜去建造教會。因此在追求愛的同時，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不單是羨慕，而是切慕。在哥林多的教會裏，他們所得的恩賜沒有不及人的，但是他們因為缺少了愛的學習和操練，在恩賜的運用上就出了亂子。他們在運用恩賜的時候，沒有體會聖靈賜下恩賜的目的，也沒有愛的扶持，結果叫他們把恩賜的運用作為炫耀自己的工具。他們特別偏重方言的恩賜，因為方言的恩賜最能炫耀自己，我能講一些話，別人不會聽，我說我講的是『天使的話語』，你們的屬靈程度太差，不能領會我所講的，我就沾沾自喜了，因為我的屬靈程度比別人都高。說方言是不是屬靈程度高的標誌呢？顯然不是，哥尼流一信主就講方言，以弗所那幾個門徒才弄清楚救恩就講方言，顯然方言不是屬靈程度的標誌，但因為容易在人面前炫耀自己，滿足自己的虛榮，所以哥林多人特別喜愛方言，也高舉方言。可是在神的心意裏，祂願意人多得着先知講道的恩賜，祂很着重的說明『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一個愛神的人，體貼神的心意，他寧願不在人前炫耀自己，而追求去作一個用自己慣用的言語來傳達神心意的人。

『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體貼心意的人就會留心神所要的，體貼自己的人只是留意個人的滿足。真正的方言是在人裏面講說『神各樣的奧秘。』（十四章2節）但那只是限於個人與神的交通，『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的，乃是對神說的，因為沒有人聽出來。』（十四章2節）所以說方言只起造就自己的效用，對眾人就不起造就的作用。但神的計劃是要得着教會，愛的實質又是脫離自己，因此體貼神的人是不會把心思放在方言的恩賜上的，而樂意照主的心意去愛慕『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十四章12節）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乃是造就教會。』（十四章3~4節）作先知講道的，不會是像舊約的先知那樣說預言，而是順服靈的感覺，說出神當時要對人說的話，就是時代的訊息，給人造就，給人勸勉，也給人安慰，把人的腳步帶回神的路上。所以得着講方言的恩賜還不是最難的，只要聖靈分給，人就可以得着；但是真正作先知講道的人，都得在神面前好好的追求，肯付代價的順服神，脫離自己，然後神才能用得着他。因為只有不活在自己目的裏的人，神才能在他身上找到輸送恩典的導管，把神的恩典從寶座上接連到神兒女中間，使教會得着造就，讓神的心意得以成全。『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十四章5節）說方言雖可造就自己，但聖靈分給恩賜的目的卻是為了建立身體，所以若在恩賜的使用上注重了方言，就叫教會得不着造就，愛神的人不應當這樣作，愛神兒女的人也不應當這樣作。因此不要為了滿足自己，拼命去追求說一些連自己也不明白的話。『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而『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十四章9~10節）話說過了，別人不明白，那就是白說了。所以在教會中不是不可以說方言，但是一定要另有翻方言的恩賜同時顯出來。既然方言恩賜在教會中運用時有這樣的限制，神的靈就提醒眾人，『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十四章12節）把心意放在神的計劃上，不是放在人自己的滿足上。保羅體會神的心意，也見證說，『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十四章18~19）

節)

方言在聚會中運用的目的

方言恩賜運用得不合適，叫教會聚會產生了混亂，也會轉化成為惡事，幫助神的仇敵破壞神在教會中的建造。聖靈使用保羅提醒在哥林多的教會在運用方言恩賜的時候，先要建立一個準確的心意。『弟兄們，在心意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十四章20節）從上下文看來，方言恩賜運用不當，就會轉化成惡事，既然有這樣的果效，那麼在處理方言恩賜問題上就不要像小孩子一樣，不該好奇，不該只管自己的滿足，應當像個長成的大人，會運用心思，全面性的去處理恩賜的問題。

『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十四章22節）該注意這裏所說的『證據』，是證明神曾說過，『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十四章21節）從前沒有方言，到了基督完成了救恩，升回天上去了，聖靈把方言的恩賜賜給門徒，叫他們說出他們原來不會說的外國語，向不信的人證明神的作為。（參徒二章1~12節）『證據』與『神蹟』在這裏是同一個意義，神用方言作為一個神蹟擺在不信的人面前，叫他們看見神的作為，心意能回轉歸向神。方言既是給不信的人作證據，所以在教會的聚會中，運用方言的恩賜是不恰當的。『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十四章23~25節）方言在聚會中的果效既是對不信的人作一個神蹟，那麼對已經信主的人就沒有果效，因此在教會聚會中運用方言的恩賜是有限制的。在愛的功課上有學習的人，對神這一個定規必會順服的。

運用恩賜的聚會——『凡事都當造就人』

在使徒的日子，全教會聚在一起的時候，都是運用恩賜來供應教會，不像現在的教會聚會的情形，以講道聚會為主體，而刪除了神的兒女運用恩賜的權柄，這大概是和人製造出來的「聖品制度」有極深密的關係，把聚會的事奉集中在極少數的特殊人物手上。起初的教會不是這樣，聖經所啟示的樣式也不是這樣。當日作主工的人不多，傳福音的工作面又廣，使徒們在一個地方建立了教會，他們只能停留很短的時間，又離開那裏，繼續向前走。教會在沒有使徒帶領的情形下，一同同心仰望作教會的頭的主，藉着聖靈來管理並供應教會；這樣的聚會樣式才是教會主要的聚會樣式。這種運用恩賜的聚會在教會中消失了好長久的日子，最近這兩三個世紀裏在一部分的教會中略有一點恢復，但對大多數的教會來說，仍舊是陌生的，甚至拒絕，更有甚的，竟稱這種交通性的聚會為標新立異，那裏知道這才是最古舊的教會的聚會。但事實上，恢復這種聚會的教會，一般說來，都是比較多顯出神的祝福的，不是說他們特別蒙愛，而是因為他們回到聖經裏，讓神兒女的屬靈效用顯明出來，以致神的豐富沒有受到人的限制，神的祝福也就顯出來。

一、『凡事都當造就人』

因着要使教會學習運用恩賜，聖靈讓保羅記錄下了一個交通聚會的樣式。聚會是很自由釋放的，沒有人作主席來操管，也沒有預先作好的安排，一切都憑着聖靈的感動來進行，各人把自己在神面前所有的學習來供應教會。『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十

四章26節)沒有任何的拘束,除了說方言的必須有翻方言的配搭在一起才能使用外,神的兒女們都可以按着裏面的負擔,透過詩歌,透過言語,透過禱告,把神要向教會說的話交通出來。

聚會是自由的,但卻要守住『凡事都當造就人』的原則(十四章26節),雖沒有外面的規條,但卻有裏面的約束。不該在聚會中胡說亂講,也不講屬地的事物,就是照着聖靈有感動,說出造就人的話,不能造就人的話都不要說,說出來的話都能把人帶到主的面前,把人帶到父的寶座前,去支取屬天生命的豐富。說話要煉淨,不要摻雜閒話和不必要的話,只要把聖靈放在我們裏面的負擔卸下來就是,在聖靈的管理下交通出來,就能叫人得造就,憑着自己來講話,講自己喜歡講的話,那就不能造就人。在愛的學習基礎上,總會了解這樣的事實;不叫人得造就,就會損害人。所以在運用恩賜的時候,總不要離開『凡事都當造就人』的原則,並且留心建立好這原則。

二、『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

運用恩賜的聚會同時也是一個學習順服權柄、學習辨別靈的功課,我們不能把人的衝動說成是聖靈的感動,也不能把邪靈的假冒接受過來看成是聖靈的感動。所以『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十四章27~33節)作先知的,一定要在順服神權柄的功課上有點操練的,不帶着神的權柄是不能作先知的。神叫他何時說話就說話,神不要他說話他就停下來,裏面的感覺是很敏銳的。不是一個人包辦一次的聚會,一次聚會裏都得有五或六位把神的心意與眾人交通。坐着聽的人不僅要留心聽,也要把聽來的慎思明辨,把不是出於神的分別出來,因為人的學習不夠成熟,多少也會摻雜出於人自己的東西,這些不能和神的話調混在一起,不管是誰人在說話,不是神的心意的就在心思裏分別出去。因此在聚會中,每一個人都在學習服神的權柄,不越過聖靈的管理。不然的話,就發生混亂,但『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所以作先知講道的,先要有先知的靈,就是服權柄的靈。翻方言的恩賜約束說方言的恩賜的運用,先知的靈約束作先知講道的恩賜的運用,總括一句話說,整個運用恩賜的聚會都是叫神的兒女認識神的權柄,同時也操練服神的權柄。

三、『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裏面有了權柄的約束,外面也有規矩的管理,在聚會中要保持安靜,不單是運用恩賜的聚會,所有的聚會都當保持安靜,好讓我們的靈不受打岔,能敏銳地感覺出神的心意。一般說來,婦女是比較上不能保持安靜的,當時在哥林多的教會中也有這樣的情形,她們聽不懂,就彼此耳語詢問,對一些她們已經懂了的,又竊竊私語的在批評,這些情形都是不應該在聚會中出現的。所以神的話很嚴肅的提出警告,『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十四章34~36節)保持聚會安靜也是一個服權柄的操練,可是給太多的人忽略了;但是不能再長久的忽略下去,舊約的哈巴谷書二章二十節說,『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現今神是在祂的教會中,所以『凡事都要規

規矩的按着次序行』。(十四章40節)——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十三篇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 (十五章)

哥林多這個地方是文化相當高的一個城市，居民的文化水平也相當高，人的智慧也就產生很大的影響力。在林前二章裏保羅就提到『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但是在哥林多的教會中還是有不少的信徒因着外界的影響而懷疑復活的事。聖靈在林前十五章裏把關於復活的真理詳盡的啟示出來，也同時指出教會的信絕不是跟隨人的智慧，更指出了他們懷疑復活是因為沒有原則地和不信的人交往，接受了不信的影響。『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的，……因為有人不認識神。』(十五章33~34節)所以接受復活的應許也是一個「順從誰」的問題，「根據誰」的問題。

『基督照聖經所說，……又照聖經所說。』

復活是構成完整福音的一個歷史事實，沒有復活就沒有福音；沒有復活，基督的死和埋葬也就沒有意義。所以神所預備叫人得救的福音是根據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而完成的，人若不是徒然相信，『就必因這福音得救。』(2節)福音不是偶然發生的，是神早在創世以前就計劃好，也向人啟示了，最後藉着基督釘在十字架上，又從死人中復活而完成。所以從另一個角度看，福音是應驗了神的應許。『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3~4節)基督所經歷的都是照着神的話來應驗的，這一個歷史的事實是人的智慧所測不透的，也是人的理智所接受不來的，但卻是歷史的事實。

這個歷史事實就引出了一個非常原則性的屬靈問題，是相信神的話呢？還是相信人的智慧？是神的話有權威性呢？還是人的智慧的可靠性高呢？福音實在是顯出了拯救人的能力，相信福音的人都經歷了赦罪的平安，也經歷了生命的變化，這些經歷都是根據神的應許接受福音而來的。神的話說了就不改變，人所主張的卻不住在變；因此，神的話才是我們跟隨的根據，人的話只是叫我們產生迷亂。我們看準了，我們的信只是根據神，而不是根據人。神說基督要被殺，並且也被埋葬，基督就真的被殺和被埋葬；神說基督要從死人裏復活，基督就真的從死人裏復活。神的話絕對可靠，神的話絕對有權柄。

復活的見證人

神應許說基督要從死人中復活，基督就從死人中復活。神也興起一批人，親眼看見主的被殺和埋葬，親眼看見第三天復活過來的基督，『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4~8節)這一批人看見了復活的基督，也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他們勞苦地作見證，並拼死地作見證，基督若沒有復活，他們為何要這樣作，像個愚昧的人一樣呢？保羅先是極力反對主耶穌的，後來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了復活的主，他就澈底的轉過來，不顧自己地作基督的見證，『弟兄們，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指着你們所誇的口，極力的說，我是天天冒死。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什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

喝喝吧！因為明天就要死了。』（31~32節）

保羅遇見了復活的主，叫他從極力反對轉過來極力的傳揚基督，保羅不是愚昧人，也不是沒有學問的人，他有思想，有見識，他不會為了要得着一件虛無的事，犧牲他個人的前途。他是真實的見到復活的主，這一次的看見，使他放棄了屬地的前途，一生甘願為主勞苦。這些復活的見證人所表現的，正是基督復活大能的明證。

基督復活的重要性

復活是神的作為，是超越過物質觀念的範圍的，而又是真實必要有的事。撒但也知道復活對牠關係重大，復活之日也就是牠走向覆滅之時，所以撒但傾盡全力來攻擊復活的史實。在基督復活的時候，撒但已經使人造謠，說並沒有復活的事，只是耶穌的屍體給門徒偷去。在歷史上，從當日在哥林多的教會到如今的基督教內那些新派的人，都異口同聲的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新派的人更說，基督並不是身體復活，而是精神復活，雖然他們的論調常常在變，甚至所用的話好像更屬靈了一些，但骨子裏頭仍然是不相信有復活這一回事。人的智慧若不是向着神，就正好是撒但所使用的好工具。不接受有復活的事正是人智慧的產物，替撒但來完成抵擋神的任務。

撒但叫人的眼睛從復活的事上偏離是有原因的。若是能把復活的事勾銷，人就永遠伏在牠的手下。沒有復活，也就沒有審判，更沒有永遠的滅亡，這樣，人就更可以完全不再理會神了。當然這是撒但一廂情願的事，但事實並不如此。『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的，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13~19節）不錯，復活是福音的關鍵，沒有復活就沒有福音。但是復活的史實和事實，絕不會因人的智慧的拒絕而成為虛假。歷世歷代以來，神興起了多少人來經歷了復活的大能，又見證了復活的大能。復活是勝過罪和死的標記，是我們所接受的救恩的根基，又是救恩所帶給我們的指望。

復活引入神計劃的完成

罪把人帶進死的裏面，死就把人捆綁在滅亡裏直到永遠，人不能脫出這個捆綁，神的計劃便沒有成功的條件，所以神必定要打破這一個死的枷鎖，好把在死的權勢下受轄制的人釋放出來，然後逐步的完成神的計劃。因此，復活就是神在世界之王面前顯出得勝的轉捩點。復活羞辱了掌死權的魔鬼，解決了死的轄制。『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20~23節）基督替我們償付了罪的工價，就從死人中復活了，祂的復活打通了人脫離死的轄制的道路。亞當把人帶進死裏，基督親身進到死裏，又從死裏出來，不是像在死裏逃生那樣出來，而是震動了死的權勢，昂然的出來，榮耀的出來，不單是祂自己從死人中出來，並且是開闢了向死亡誇勝的路徑，叫一切在基督裏的人都因着尋找到這一條路而歡然奔跑，進入永生，進向神的寶座去承受產業，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

基督的復活不單是釋放了人，也將神的心意顯明在宇宙中，就是叫神的權柄在宇宙中不再遇見黑

暗權勢的阻攔，澈底的摧毀了撒但的權勢。『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初熟的果子可以說是樣本，表現着這一類果子的模樣和性質；初熟的果子是怎樣，其餘後熟的果子也是怎樣。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不僅是說出祂是頭一個從死人中復活過來，也是說出祂是如何的復活，並且也說出祂的復活帶出了何等樣的結果。基督復活進入榮耀裏，屬基督的人復活也是進入榮耀裏，基督的復活叫祂從神的手中接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屬基督的人復活也與基督一同享用這一個權柄。

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祂把神的心意作成功了。祂不僅是叫屬祂的人復活，向死亡的權勢誇勝，並且祂繼續照着神的心意把神的權柄彰顯出來。『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24~28節）何等的寶貴，子的復活叫祂在父的手中得了高舉，經過了國度，進入新天新地，神的一切仇敵，連死也包括在內，都在基督的面前倒下去了，再也起不來了，宇宙中所有的權柄都在子的手上，而子也把這權柄完全的交給父神，叫父的寶座宇宙中顯為至高（參啟四章，廿一章），復活是為了叫子升高，也叫在子裏面的人與子一同升高；復活又是叫父的榮耀與權柄彰顯，叫父永遠的計劃成就，顯明神在萬有之上為萬有之首。

復活的榮耀

復活是進入榮耀的前奏，人失去了神的榮耀以後，只是長久的臥在那惡者的手下，接受死亡的轄制。在基督的復活裏，人失去的榮耀得以恢復，從此以後，就等候與基督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裏。人的智慧總是要向神發出難題來，要懷疑神的作為。其實復活既然是超越物質範圍的，用物質的觀念去認識復活是摸不着門路的。復活這一個盼望固然是神兒女從神手中所接過來的應許，但是許多不認識救恩而敬拜假神的人都有着復活的觀念。『那些為死人受浸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浸呢？』（29節）這話有點費解，在真理上，基督徒不為死人受浸的，在歷史的記錄上，教會也沒有作這樣的事。我想，這十分有可能是指着拜假神的人作的，在他們的意識裏也有復活這一回事，連不認識神的人也盼望着復活。我們有基督作初熟果子的人更當持定神的應許等候復活的日子來到，不給人的智慧來迷亂。

人的身體在墳墓裏已經腐爛掉了，復活的時候從那裏得回一個身體呢？這是人的智慧所產生的疑惑，但這疑惑並不能叫神的應許不兌現。『或有人問，死人是怎樣復活，帶着什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啊，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35~42節）這一段經文本身已經說得很清楚了，第一是種下去的是子粒，長出來的是一棵植物，形體完全不一樣。第二，各種受造之物有各種不同的形體，這形體是根據神的定規。第三，地上的形體絕不同於天上的形體。所以人的身體在墳墓裏化解了，這沒有問題，因為這身體不過是地上的形體，如同子粒一樣，但復活過來的是屬天的，自然不再是原來的

身體，誰還願意再要那會病，會死，會朽壞的身體呢？神照祂自己的定意，為我們預備另一種身體，所以不必為復活的身體擔憂，只信神的話就是了。

現在的形體和將來的形體不一樣，地上的形體和天上的形體也不一樣，『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像，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像。』（42~49節）亞當只是有靈的活人，但不是全然是靈，他既是出於土的，也就歸於土，所有在亞當裏的人都和他一樣，因為他是頭一個人，他的結局和性質就是所有的人的結局和性質，他歸於土，所有的人也歸於土。基督是另外的一個人，祂是叫人活的靈，祂沒有土的摻雜，因為祂是出於天的，一切在基督裏的人都和祂一樣。在神的眼中只有兩個人，或者說是兩個特別大的人，比地上的人加起來的總和還要大，一個是亞當，一個是基督，所有的人都分屬在這兩個不同的人裏面，這兩個人就是所有人的表樣，屬亞當的就像亞當一樣，屬基督的就像基督。亞當死了，也埋葬了，所有在亞當裏的人都要死，都要埋葬；只有基督從死人中復活，所有屬基督的也必要從死裏復活。亞當是個物質的人，基督是個靈，屬基督的人復活過來，不再帶着像亞當的物質身體，而是得着像基督一樣的屬靈的身體。復活不是回到亞當裏，再有物質的身體，而是面對面的進入基督裏，必定要得着像基督一樣的榮耀的靈體。

我們不能帶着必死和必朽壞的身體去承受神的國，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神要為我們預備一個屬靈的身體，所以藉着死去結束屬血氣的身體，藉着復活來給我們一個屬靈的身體，所以聖靈在這裏把一個秘密告訴我們，屬基督的人並沒有死亡這一回事，不過是睡覺，睡足了還要再起來，復活就是這樣的睡過了覺就起來，但是『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51~52節）這是主再來提接教會時的情景，何等榮耀的事。基督的復活不單叫在基督裏睡了的人醒過來，祂復活的大能又叫那些在祂來時還活着的基督徒根本不必接觸死亡。神的兒女並不需要死亡，只需要改變，就算是要經過身體死亡，那也不過是為了要身體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好承受神的國。這是神計劃中的一個要點，叫神的兒女藉着改變，得了不朽壞的身體，能和基督一同作神的後嗣。

基督復活的能力不單釋放被死拘禁的人，也叫一些人不給死亡的觸鬚碰着。『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得勝。』（55~57節）基督的死解決了罪，基督的死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叫律法向我們失去了追討的能力，罪也不能帶我們到死的裏頭，死而復活的基督使罪的權勢與毒鉤都粉碎了，我們的得勝是在乎基督，我們的指望也在乎基督，沒有什麼可以使基督改變，所以任憑人的智慧向神的作為挑戰吧，神的作為不會變動絲毫的，『因為基督必要作王』。『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堅固在復活的基督裏，祂不動搖，我們也沒有動搖的可能。相反地，『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58節）因為復活的基督要來結束地上的一切，把我

們帶進榮耀裏，與祂同享榮耀。所以我們的眼睛不必看人和人所有的，我們依舊是定睛在經過了復活又進到榮耀裏去的主身上。——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

第十四篇 學習更多的看主（十六章）

到了林前最後的一章，重大的事已經交通完了，剩下一些比較零碎的事，也可以說是神家裏的家常事，雖然是家常事，卻是貫串着身體的見證和教會生活的原則。事情雖小，原則卻十分的重要。

供給有缺乏的聖徒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1~2節）在哥林多的教會所供給的不是本地的聖徒，而是遠在耶路撒冷的弟兄姊妹，他們從沒有見過面，但是知道了在耶路撒冷的肢體遭遇到飢荒的威脅，他們就有了負擔去幫助在遠方有缺乏的肢體。教會是地方性的，但教會又有超越地方的屬靈聯繫，這一個生命的聯繫叫神的兒女成了一個身體，彼此作肢體。『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沒有因着地域的分隔，也沒有因為素未謀面，因而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相反的，卻把弟兄們的難處擔起來作為自己的事一樣。這就是身體的見證的一方面。

在供給有缺乏的聖徒一事上，聖靈給我們指出了我們生活在身體裏的態度。神的兒女不是把自己的剩餘財物去幫助弟兄，而是把弟兄放在自己的前面。在處理財物的功課上，神要求我們嚴重的對付自己，不以自己作中心。『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要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林後八章1~5節）使徒們按着神安排的環境帶領各地的教會，一同學習活在身體的見證中，馬其頓的教會摸準了道路，他們在供給聖徒的學習上領會了他們是屬主的人，先把自己獻給主，再照主的心意拿出財物，不是照自己的意思來定規財物的奉獻，而是照聖靈的感動把財物獻出來。保羅提醒哥林多人要在進項中先抽出作奉獻的部分，分別出來獻給主。雖然使用財物的是弟兄，但在心意上是奉獻給主的，這是一個具體的生活操練，確定了準確的次序，先是主，其次是弟兄，末後才是自己。這次序是和人的天然性格相反的，正因為是相反，我們才會領受什麼是主的權柄，什麼是順服，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的學到屬靈的功課。

尊重主的選召

在神的家中有一個普遍的毛病，就是不大尊重神所用的年青的工人，用屬世的眼光來看他們，甚至是用長輩的身分去對待他們。我不說年青的工人沒有犯錯誤，但是誰不犯過錯誤呢？我們都是在錯誤中被主糾正過來而進向老練的。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年青的工人的生命不成熟，屬靈經驗不夠深穩，訊息的供應也不夠豐富。但一個工人從膚淺進到老練是要經過年日的累積的，我們有一個正確的態度

看年青的工人，也就是在主的工作上作好我們該作的一分。『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沒有懼怕，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樣。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裏來。』（10~11節）

聖靈在這裏指出了一點人所忽略的事，年青的工人雖是年青，也不夠成熟，但他作主的工人不是由於他自己，而是由於主的選召。主選上了他，就是說明了主看他在主的工作上有用處；主既看他有用處，主也實在的使用了他，我們是誰？竟敢不尊重主的選召呢？我們必須要看到，假以時日，他們在主裏成長過來，他們就會是主手中合用的器皿，也是主的貴重的器皿。對於那些不是由於主的選召而是出自自己的熱心而作工人的，那是另一個問題，我在這裏不去說他們。但我們要急切留心的，要學習越過外面而看主的選召和使用，尊重主的選召。對年長的工人，我們在主裏敬重他們；對年青的工人，我們也一樣的在主裏敬重他們，因為他們是主所看中而選上的。我們該在愛心上給他們更多的鼓勵和扶持，讓他們快快的給主得着，作祂手中合用的器皿。

不沾染弟兄的愚昧

要活在見證裏，就必須站穩在主的話裏，不能對人與環境有所遷就，更不允許有人的天然生命摻雜在其中。『我要從馬其頓經過，既經過了，就要到你們那裏去，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冬。無論我往那裏去，你們就給我送行。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5~7節）保羅和在哥林多的教會真是親親熱熱得像家裏的人一樣，事實上也真是神家裏的人，保羅很想念教會，可是他在當時放棄了與教會見面的機會，保羅似乎並不怎樣想念教會，不是的，保羅實在是想念教會，他整個心意都放在神的兒女身上，他不去見他們是有原因的，固然在以弗所有主的主要作，但這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裏去，必須大家沒有憂愁。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恐怕我到的時候，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林後二章1~4節）保羅那時不願意到哥林多去，主要是因為在哥林多的教會實在是太亂了，特別是在分門別類的事上，保羅也給牽捲在那些糾纏裏，這樣傷損身體的見證，是保羅所不能忍受的，也不願看到的。他定規了他的腳步，必須要神的兒女向着神轉回了，他才再到哥林多去。

保羅是這樣，亞波羅也是這樣，都被捲進分門別類的糾纏裏。保羅在那時不願去哥林多，亞波羅也不願在那時去哥林多。『至於兄弟亞波羅，我再三的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12節）什麼時候才有機會呢？弟兄們脫離錯誤，回轉到主的心意裏，那時候就是機會了。神的兒女都學會不沾染弟兄們的愚昧，人的愚昧就不會擴大，回轉到見證裏的機會就增加，從哥林多後書裏，我們果然看見這一點。

敬重清心愛主的人

在分門別類的哥林多教會中，人爭着要出人頭地，高舉人，又彼此高舉。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中，聖靈印證了幾個清心愛主的人。在這一比較裏，這幾個人實在是寶貴，他們的屬靈的品格也真夠美麗，要不是聖靈給他們印證，恐怕也沒有幾個人知道他們，我們也不會認識他們。『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

同工同勞的人。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了這裏來，我很喜歡，因為你們有待我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他們叫我和你們的心都快活。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15~18節）分門別類的人是高舉人自己，這幾個人卻是隱藏了自己，清心的愛主，暗暗的服事主，也服事眾聖徒。他們不是夸夸其談的爭名位，他們實在是有生命的分量。該受敬重的應該是這樣的人，他們身上帶着主的見證，也帶着主的權柄。聖靈也在這裏說，『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

教會間彼此的問安，這也是身體的見證，他們不是循例的問安，他們的問安也是有聖靈的印證的。在當時的交通情況，他們是不可能早就認識的，沒有見過面有什麼要緊呢！只要同在一個身體裏就夠了。但盼望所有認識主的人都愛主，都嚮往主的見證；不愛主也得對主有點感情，那一點點的感情也會吸引我們的心向着身體的見證，因為『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但願主的話甦醒我們！『若有人不愛主（對主沒有感情）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22節）—— 王國顯《仍是一個身體》